

目 次

巡 察 報 告

| | |
|--------------------------------------------|----|
| 一、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市) | 1 |
| 二、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苗栗縣) | 2 |
| 三、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 (臺南市) | 3 |
| 四、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 告(澎湖縣) | 6 |
| 五、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 告(基隆市) | 10 |
| 六、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 告(臺東縣、花蓮縣) | 11 |

會 議 紀 錄

| | |
|---------------------------------------------|----|
| 一、本院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 13 |
|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 16 |
|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8 |
|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9 |
|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19 |
|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 19 |
|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 | |

| | |
|------------------------------------------------------------|----|
| 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 22 |
|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 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 23 |
|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 24 |
|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紀錄 | 24 |
|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 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 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25 |
|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 26 |
|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 席會議紀錄 | 28 |
|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 席會議紀錄 | 28 |
|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 28 |
|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 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2 |
|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委 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4 |
|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 | |

| | | | |
|----------------------|----|-----------------------|----|
| 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4 | 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 | |
|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 | 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5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 | |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 |
| 席會議紀錄…………… | 55 |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
|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 | | 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6 |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蔡崇義委員、施錦芳委員

■巡察時間：110 年 4 月 26 日

■巡察地區：桃園市

■接見陳情：6 人

■收受書狀：3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蔡崇義、施錦芳於 110 年 4 月 26 日赴桃園市巡察，瞭解石門水庫及大漢河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執行情形。

委員就該計畫集結人文、生態環保及低碳旅遊，表示讚許，並就目前水情告急、水源保護區設置露營場所生污水處理方式、砂石廠搬遷爭議、無人機演示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另提請市府注意當地交通疏導規劃、停車問題，掌握住宿品質以提升留宿率；並建議桃園市將獨特之人文歷史背景，結合轉型正義教育，鼓勵當地民眾參與社區營造，以提供民眾新型態之旅遊模式，帶動地方觀光產業及生態經濟發展，將石門水庫及大漢溪周邊區域打造為桃園市的特色景點。

鑑於近日水情嚴峻，桃園市已全日減壓供水，委員深切關心石門水庫目前蓄水率、蘆母島居民出入等民生問題，並就桃園市對於旱災缺水之相關應變措施，進行意見交流，期許市府積極辦理水資

源調度、備援水源及開源節流等政策，與民眾齊心度過缺水危機。

貳、委員發言紀要

一、蔡崇義委員

(一)依目前石門水庫乾涸情形，碼頭觀光遊艇能否開船？

(二)露營已成為民眾熱門之休閒活動，難免造成環境污染，本院也常收到此類陳情案件。市府對於露營地之污水排放問題，有何規劃及因應措施？

(三)近期有民眾向本院陳情，有關石門水庫區域內，有砂石場因占用國有地，衍生拆屋還地問題，因本次地方巡察，未能順至相關系爭地點瞭解，將另發書面詢問案情。

(四)親子旅遊亦是近年熱門話題，桃園市大溪區屬旅遊重鎮，有無親子旅遊景點及民宿，適合闔家旅遊？

(五)如何改善大溪周邊景點之交通及停車問題，有無規劃增設停車場？

二、施錦芳委員

(一)大溪慈湖一帶，昔日有多處為軍事管制區，禁地開放，揭開神秘面紗後，吸引許多觀光客。觀光產業之永續發展，須有良善之交通運輸。是以，如何解決大溪、石門水庫周邊觀光區域之塞車及停車問題？軌道運輸有無延伸至大溪？

(二)市府如何提升大溪、石門水庫周邊區域之旅遊住宿品質？預計引進之住宿型態係民宿、飯店抑或露營產業？倘能讓遊客留宿，將會較一日遊之旅遊型態，帶來更多經濟效益。

(三)高端旅遊可帶動地方經濟，但易淪

為財團操作，如何結合在地資源，建立新型態之旅遊模式？建議應多培養在地解說員，發展生態旅遊，並建立收費機制。

(四) 大溪有兩蔣文化園區、慈湖陵寢，如何與轉型正義結合，推動觀光產業？

(五) 開發旅遊產業會促進經濟成長，但亦帶來污染問題。對於石門水庫水源保護區周邊之觀光發展，請市府完善土地、建築管理，加強環境保護及污水處理。

(六) 建議石門水庫周邊可發展夜間旅遊，例如無人機表演，但禁放煙火。

(七) 市府如何統計觀光遊客所帶來之經濟效益及國民所得？主辦單位倘提供誘因，使免用統一發票之商家納入系統或是導入相關 APP，亦可減少食安問題，此規劃仍需中央及地方政府一同努力。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苗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林郁容委員、王麗珍委員

■ 巡察時間：110 年 5 月 7 日

■ 巡察地區：苗栗縣

■ 接見陳情：6 人

■ 收受書狀：8 件

■ 地方政府建議事項：無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林郁容、王麗珍於 110 年（下同）5 月 7 日巡察苗栗縣。上午，在縣府受理民眾陳情，委

員針對陳情人訴求進行深入瞭解，並將相關資料攜回監察院依法研處。隨後，聽取縣府文化觀光局、勞工及青年發展處簡報，瞭解城市規劃館過去之營運績效，以及將城市規劃館活化為青年創業總指揮部之緣由，與青年創業總指揮部年度重要計畫執行情形及未來展望。委員針對進駐總指揮部的商家資格、條件，提出詢問。文化觀光局亦報告縣定古蹟「竹南鎮泉松醫院」的調查研究結果，委員對後續規劃設計表達關心之意。另外，工務處針對苗栗北橫公路計畫歷年執行情形，及其計畫效益進行簡報。簡報結束後，至青年創業總指揮部現場瞭解創業辦公室運作情形、空間規劃運用方式，同時參訪進駐商家，以行動表示支持。

下午，委員實地參訪位於苗栗市及竹南鎮的青年店家，與多位青年創業者交換意見，關心他們的客源、業績及損益等經營狀況，傾聽其創業困境，期許縣府主管單位盡力協助解決問題，永續經營。緊接著前往苗栗北橫公路斗煥坪至三灣段，實地體會北橫公路最後一哩路通車後，帶來當地交通之改變。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林郁容委員

請縣政府積極進行泉松醫院後續修復作業。

二、王麗珍委員

(一) 城市規劃館改為青年創業總指揮部後，原有之功能或規劃是否有銜接及配套？

(二) 青年創業總指揮部最多可容納幾組創業青年進駐？其進駐有無門檻限制或相關補助？

(三)關於泉松醫院的修復計畫，目標是要回復原狀作不同使用抑或改為不同設計？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9 組報告（臺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葉宜津委員、林國明委員

■巡察時間：110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

■巡察地區：臺南市

■接見陳情：32 人

■收受書狀：2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葉宜津、林國明於 110 年（下同）5 月 6 日巡察臺南市。上午，在民治市政中心受理民眾陳情，收受有關法院判決不公、地方檢察署侵害人權、農地重劃分配土地錯誤、違法徵收地價稅、勞資爭議及警察執法過當等，共計 21 件人民陳情案件。委員除當場向民眾釋疑外，並將案件攜回監察院依規定處理。

下午，委員在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警察局（下稱市警局），聽取員警受理刑案之處理程序及策進作為之簡報，繼由農業局安排實地視察東山咖啡植栽及推廣情形。對市警局因應 110 年 3 月 1 日將各類受理報案紀錄表單，統一改為「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為嚴防案件脫管，提出相關稽核及策進作為，予以肯定。

委員建議市警局落實案件稽核，杜絕吃案，加強基層員警受理報案是否屬「告訴乃論」認定及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身分時，所謂「合理懷疑」、「有事實足認」判認準則之教育訓練、行使職權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避免執法過當，避免產生侵害人權情事。

至推廣地方特色農業方面，委員亦關切，如何提升東山咖啡產地證明標章認證公信力，塑造品牌形象，建議農業局可適時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反映，協助帶領國產咖啡行銷，提供降低生產成本措施，提升國產咖啡競爭力。

5 月 7 日，聽取交通部觀光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西拉雅風管處）、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雲嘉南風管處），針對所轄景點之業務分工及推廣協調現況簡報。委員對於甫落成之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中心，建築物外觀融合西拉雅族群文化元素之設計觀念，成為吸引遊客打卡熱點，予以認同。亦促請西拉雅風管處宜凸顯轄內深厚精彩原鄉之故事，加強族群文化內涵，讓外界瞭解「西拉雅」族固有特色，提升各旅遊據點間交通可及性；另關切雲嘉南風管處執行台 61 線觀光旅遊軸帶觀光亮點打造計畫經費籌措及有無遭遇困難、洗滌鹽觀光工廠及馬沙溝海洋休閒運動渡假中心委外經營現況等事項，期許市府與轄內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合作，整合服務資源，提供民眾友善、便利之旅遊環境，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市警局並聽取簡報

（一）林國明委員

1. 警察負責治安維護工作，任務繁重，甚為辛勞，但職權行使應依

法行政，避免侵害人權，以符合民眾期待。

2. 簡報提及，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學生命案，雖順利偵破，惟員警受理報案時，程序有部分缺失，衍生負面輿情，已就違失人員進行懲處，應記取本案教訓，避免類案情事發生。
3. 基層員警就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勾選民眾報案是否屬「告訴乃論」之案件，認定常有爭議，宜加強教育訓練。
4. 市警局宜藉教育訓練場合，向基層員警宣導開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時，當場告知報案民眾，該證明單僅作為報案證明，未包含案件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避免民眾誤認告訴乃論案件，警方已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5. 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規定查證民眾身分時，所謂「合理懷疑」、「有事實足認」之判定準則為何？同項第 6 款「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之程序為何？
6. 員警利用線民提供破案線索，因此常與黑道間有不正當往來，市警局有無相關管控作為？
7. 警察執法不能過當，違反比例原則，現場應做立即正確執法判斷

，以不危害員警生命安全為前提，此為執法難題。各分局路檢時間、程序及核備標準為何？

（二）葉宜津委員

1. 110 年 3 月 1 日實施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前，員警受理民眾報案，常有未開立報案三聯單，遭民眾非議有吃案情事，黃市長亦表達：「吃案比未破案更嚴重」，希望現行實施開立之證明單，能有效杜絕吃案問題。
2. 警察執法尺度應拿捏得宜，避免產生執法過當情事，職權行使標準程序之教育訓練，宜再加強。
3. 警察與線民間互動關係，及界線為何？
4. 110 年 3 月 1 日實施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後，是否僅有簡報提及延遲上傳問題，有無發生吃案、虛報、匿報問題？

二、實地巡察臺南市地方特色農業－東山咖啡推廣情形

- （一）雲林縣古坑咖啡在國內頗有名氣，簡報提及，108 年咖啡產業資訊，為何未列有雲林縣咖啡產區資料？
- （二）臺南市東山區辦理咖啡小蠹防治計畫之成果為何？在執行防治過程，務必注意果實藥物問題殘留。
- （三）建議於東山咖啡產地證明標章上，增加「東山區公所」字樣，以提高消費者對產品認證之公信力。
- （四）建議市府農業局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反映，由該會帶頭行銷國產咖啡，提供降低生產成本之措施，以提高國產咖啡能見度及競爭力。
- （五）東山咖啡品質優良，期望比照「東

山鴨頭」，打開品牌知名度，可採量少質精方式，加強產品行銷，亦可透過高鐵車站，作為行銷據點，帶動咖啡產業發展。

(六) 現行東山咖啡有無外銷及辦理情形如何？

三、實地瞭解市府與西拉雅風管處，針對所轄景點之業務分工及推廣協調情形

(一) 林國明委員

1. 市府前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評估將龍崎區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範圍，目前評估情形為何？
2. 西拉雅風管處刻正推動「龜丹溫泉觀光遊憩整體規劃案」，請補充說明該案之執行細節及內涵。
3. 西拉雅風管處目前與市府密切合作「關子嶺觀光環境整備整體規劃案」，其執行內容為何？有無遭遇協調困難？精進計畫為何？
4. 西拉雅風管處以「西拉雅」為名，轄區蘊含豐富的資源，與多樣化的地貌，包括溫泉、水庫、埤圳等，建議應多強化及展現西拉雅族文化內涵，讓各界瞭解西拉雅族的文化特色，協助行銷夜祭等傳統部落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二) 葉宜津委員

1. 西拉雅風管處以「西拉雅」為名，應多強化及展現西拉雅族文化內涵，並持續推廣深具部落文化元素之夜祭等傳統活動。
2. 建議西拉雅風管處以時間軸規劃整年活動，依各時節推廣各類重點行銷活動，以帶動觀光產業。
3. 交通可及性與觀光產業息息相關

，建議西拉雅風管處可與地方政府合作，完備交通配套及指標設置，吸引臺南古都人潮到外圍景點旅遊；另可研議連假包機、團體客製套裝行程等服務。

4. 在大眾運輸提供服務相對不足情況下，建議西拉雅風管處應思考如何吸引不同族群，如追日族、自行車族、路跑族等前來觀光。
5. 防疫期間國境封閉，國內旅遊相對蓬勃發展，請西拉雅風管處盡力衝刺國內旅遊及整備旅遊環境；另因應全球化旅遊趨勢，旅遊資訊除中、英文版本外，可針對特定景點增設其它語言。
6. 關子嶺大成殿下方之日式宿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有財產，目前修建及使用狀況為何？
7. 從東山區「大鋤花間」俯視，可窺見一處破壞山林景觀之停車場，建議各機關往後建置停車場時，應注意與自然環境間之協調性。
8. 市府目前正推動臺南市街道正名計畫，惟可能因此使得原有歷史文化意義之地名，如吉貝要，喪失其原有傳統意涵，建議市府考量保留原有傳統地名。

四、實地瞭解市府與雲嘉南風管處，針對所轄景點之業務分工及推廣協調情形

(一) 葉宜津委員

1. 雲嘉南風管處與西拉雅風管處比較，較占地利優勢，因為距離臺南市區較近，且靠近海域，較能吸引觀光人潮，惟簡報資料並未呈現遊客人數、成長趨勢等具體

數據，請再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2. 因國際化趨勢，目前臺灣地區有很多外籍移工，雲嘉南風管處規劃穆斯林友善旅遊之先進作法，值得稱許。
3. 未來疫情趨緩，國境解封，屆時國人可能大量出國旅遊，而影響國內遊客人數，應預為研擬因應措施及吸引國際觀光客之策略。

(二) 林國明委員

1. 雲嘉南風管處轄區內有鹽田、鹽山之天然景觀，及豐富漁產之漁村風光，具備良好觀光條件，尤其黑面琵鷺保護區更是國際著名，期許雲嘉南風管處與雲嘉南 3 縣市能共同合作，促進區域觀光產業發展，並凸顯地方特色，以吸引更多觀光人潮。
2. 雲嘉南風管處與市府刻正合作推動「台 61 線觀光旅遊軸帶觀光亮點打造計畫」，其具體計畫內容及經費來源為何？執行有無遭遇協調困難？
3. 在建設活化成果方面，馬沙溝海洋休閒運動渡假中心（馬沙溝濱海遊憩區），係臺南地區唯一合法之濱海遊憩樂園；洗滌鹽觀光工廠係唯一在二次大戰後仍存在之洗滌鹽廠古蹟。究竟上開渡假中心及觀光工廠之委外經營管理情形為何？執行成效及收益情形為何？請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4. 為提供國外旅客友善旅遊環境，轄區內已有多少穆斯林認證餐廳？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0 組報告（澎湖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 巡察委員：鴻義章委員、蕭自佑委員

■ 巡察時間：110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4 日

■ 巡察地區：澎湖縣

■ 接見陳情：20 人

■ 收受書狀：17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鴻義章、蕭自佑於 110 年 5 月 12 至 5 月 14 日赴澎湖縣巡察。5 月 12 日委員在縣府受理包括司法、榮民安置就養、機車報廢塑膠品項回收、公車候車亭環境改善等 16 件陳情案，除詳予聆聽、瞭解案情細節與爭點外，並將相關資料攜回本院，依規定妥處。

下午至澎湖縣議會拜會議長劉陳昭玲，針對邇來新冠肺炎疫情日趨嚴峻之觀光防疫政策，互換看法。嗣往縣府拜會縣長賴峰偉，雙方亦對臺灣本島疫情提高至二級後，縣府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 6 月 8 日以前場次停辦等時事要聞，交流意見。

隨後，聽取縣政簡報，委員針對澎湖縣公費醫學生培育留任、退休公職醫師回任，多面向改善醫師人力缺口；澎湖縣 11 家衛生所人員編制精簡或員額總量管制，由醫護兼辦會計、出納及總務等行政工作對本職（公衛業務）之影響；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兩大醫院，出現護理師荒之結構性問題；澎湖地區水資源分類、設施及永續使用等加以詢問及深入瞭解。

委員指出，為落實離島醫療在地化，醫

療服務應著重醫病間之互信、完備醫材設施、強化緊急醫療救護措施，建立因地制宜之照護模式；澎湖是防疫模範生，於臺灣本島疫情升溫，警戒升級之際，允宜思考如何做好觀光防疫配套及準備。

對於縣府推動澎湖海洋活化 12 願景，積極著手「管制內海污染源」、「維護漁業秩序」、「復育海洋資源」，以解決澎湖海洋瀕危、內海生態惡化、漁獲逐年下滑危機，尤其規劃建置山水、西衛、光榮、雙湖園及石泉等 5 座污水處理廠，期於 2022 年將污水處理設施完成率達 60%，有效管理水資源，將污水處理後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污染之努力與用心，表示肯定。

另對縣府核獲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1 億 1,520 萬元之「黃金海岸故事館園區」計畫，卻以階段性結案經費調整至 357 萬餘元，執行率僅 3.1%，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澎湖具有獨特美麗之自然資源，對於地方觀光建設如何嚴謹審酌，避免過度開發等提出多項意見供縣府，作為施政參考。

5 月 13 日，委員赴吉貝、白沙鄉衛生視察，聽取吉貝衛生所公費醫師兼主任呂昭言、陳美雀護理長；白沙鄉衛生所公費醫師兼主任李政峰之業務簡報。除關心衛生所醫事人力配置在地化、衛生所執行 IDS（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簡稱 IDS）成效、離島社區健康營造對在地居民，尤其是長者健康與安養照護之協助等業務辦理情形外，並慰勉基層醫療人員之辛勞。接續巡察吉貝沙尾亮點景觀營造計畫工

程，委員關切 2020 澎湖國際海灣燈光節主燈美人魚底座雲浪矮牆，及燈具之施作進程，進而督促縣府落實地標創新再活化之建設目標。

復往石滬小學堂，由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校長辛武震主持簡報，委員嘉許該校從日治大正時期（1922 年）到 1944 年獨立設校迄今，不斷打造全方位學習方式，使教育創新，打破傳統只重考試之框架，促進學生多元發展，及透過全國首套石滬教材課程，進行在地化教學之成果。

又，為瞭解縣府輔導水產養殖產業經營，開展漁業生機計畫執行情形，到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關切澎湖辦理水產種苗繁殖生產培育及放流、珊瑚株移植、海洋棲地及瀕危物種復育現況。委員對該場長期結合理論與實務，研發創新方式繁植物種，創造生物多樣性，並與學術及教育單位合作之積極投入，給予嘉勉。

5 月 14 日，因關心澎湖地方觀光產業建設與發展情形，擇點巡察觀音亭景觀改造工程、龍門閉鎖陣地環境改善及規劃工程，縣府安排建設處處長蔡淇賢、龍門村村長洪瑞達進行簡報。委員指出縣府為優化地方產業建設，除透過地方盤點及發掘在地 DNA 與特色，推展地方觀光產業建設外，對自籌財源不足問題宜予正視，更應確實衡量財務規劃，審慎評估各項計畫之輕重緩急，以確保財政永續。

另，澎湖海洋因海廢加劇生態惡化，其中保麗龍體積龐大，載運成本遠高於回收利益，一直無法處理再利用，委員對此表示憂心，爰前往湖西鄉城北村，視

察減容海廢保麗龍貨櫃運作現況。縣府指派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高樑陪同委員聽取該局科長洪健豪，簡報海廢再利用執行情形，委員除對海廢保麗龍減容回收再利用之對策及困難詳加瞭解外，並期勉該局積極透過公私合作模式，運用海廢去化新利器，賡續改善澎湖海洋環境，俾促海洋活化 12 大願景，早日落實。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聽取縣政專題簡報

- (一) 據報載，縣府將提升澎湖醫療能量、推動醫療在地化，列為重要施政目標。請問貴縣近 3 年共培育多少名公費醫師？服務期滿後，公費醫師留任情形如何？
- (二) 貴縣 11 家衛生所之醫事人員，是否因編制精簡或員額總量管制，而需兼任會計、出納、以及總務等行政工作？其對公衛業務之推展及執行有何影響？
- (三) 近年來，造成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護理人力不足，即護理師荒問題之主因為何？應如何解決？具體對策為何？
- (四) 非都會型（離島或偏鄉）地區居民醫療照護之完善，除須提升在地醫療水準外，更要建立醫病間良好之信賴關係。澎湖自去（109）年起，國人出國旅遊機會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大幅減少，轉而讓離島觀光爆棚，緊急醫療需求必隨旅遊人數驟增而提高，當緊急情況發生時，為減少民眾對基層醫療品質之質疑，及提高民眾就醫信心，在地緊急醫療救護處理能力及醫病間信任度之強化，允宜持續。

- (五) 縣府於 104 年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獲核經費新臺幣（下同）1 億 1,520 萬元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案（下稱系爭計畫案），107 年以階段性結案經費調整至 357 萬 5,000 元，執行率僅 3.1%，審計部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報本院。因系爭計畫案園區腹地總面積近達 9 公頃，招商範圍之開發包含環境生態面之考量，是否已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共同研議規劃方向？
- (六) 澎湖擁有獨特之自然景觀及資源，尤其質地細緻純淨且連綿 3 公里之沙灘美景難覓，縣府辦理系爭計畫案，應考量園區如何採低密度方式開發並與自然地景融合？後續之招商，如何視實際需求，研議策略，爭取中央資源挹注？
- (七) 縣府推動「海洋活化 12 願景」，已為海洋環境復育建立正確方向，請問貴縣縣長賴峰偉於 110 年元旦升旗典禮時，宣布今年訂為「澎湖海洋年」之目的及願景為何？
- (八) 澎湖漁撈及養殖漁業，近年來之產量與產值比例各為何？
- (九) 據簡報，縣府於山水、西衛、光榮、雙湖園及石泉等 5 處建置污水處理設施，將污水處理回收再利用，並預計 2022 年污水截流設施設置完成率將達到 60%，以提升民生基礎建設，減少環境污染。縣府允宜掌握各種供水來源之占比及數量，確實做好水環境及水資源之管理。

(十) 據簡報，澎湖因無焚化爐，長期依賴高雄代為焚化，縣府每年要花 1.5 億元處理垃圾，當遊客暴增時，如何加強垃圾減量、回收再利用，及在地去化，宜向中央取經及請求協助。

(十一) 縣府推動淨灘工作非常積極，針對民眾垃圾分選、源頭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環保觀念及知能，如能賡續加強教育及宣導，必能讓澎湖旅遊品質更加提升。

二、聽取吉貝衛生所、白沙鄉衛生所簡報（含離島基層醫療業務辦理現況及困境、社區健康營造、嚴重或緊急傷病運送轉診服務等）

(一) 為因應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救護之需要，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嶼救護直昇機之停機坪，係於何時設置？該停機坪興建後，緊急醫療救護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案例為何？

(二) 吉貝衛生所如何透過社區資源盤點推動社區團體之營造？如何藉由社區營造推展樂齡業務，以促進長者健康及活躍老化？

(三) 吉貝衛生所主任及護理長等成員，是否均為在地人？主任屬於哪一科別之專科醫師，已返鄉服務幾年？

(四) 白沙鄉衛生所為將健康營造導入社區居民日常生活，辦理哪些健康營造計畫？如何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使健康營造更多元且深入社區？

(五) 白沙鄉衛生所執行 IDS（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簡稱 IDS）24 小時值勤及巡迴醫療行動門診之人力及方式

為何？

(六) 請說明白沙鄉衛生所醫事人力在地化情形。

(七) 白沙鄉衛生所辦理衛生保健業務遭遇哪些困難？亟需縣府或中央協助與解決之事項為何？

三、實地巡察吉貝沙尾亮點景觀營造計畫工程

吉貝沙尾亮點景觀營造工程計畫以美人魚（澎湖 2020 國際海灣燈光節主燈）作為意象裝置之概念，及地標創新再活化之發展效益為何？

四、實地巡察吉貝國小石滬小學堂

(一) 認識在地文化及傳統技能之底蘊，是開展教育重要能力之一，吉貝國小雖處離島，但如能善用在地資源（含耆老），積極發展本土家鄉課程，以創新思維引導學生進行全方位學習，當能成為海洋特色教育之領頭羊。

(二) 為讓學生更充分瞭解校史發展，及忠實反映史料，吉貝國小有關日治時期設校，及臺灣光復後改名之歷史，宜採日本、公元、民國紀年對照方式呈現。

(三) 吉貝國小學童如何利用石滬小學堂藝術課程進行創作？學校如何活用石滬題材，並佐以金工或現代 3D 列印技術，呈現地方文化資產特色與魅力？

(四) 吉貝國小所設計開發之在地教材「吉貝石滬－海神的項鍊」，以圖文並茂方式訴說澎湖本土故事，傳承在地鄉土文化，極富地方特色，是否規劃整理成套裝書或學習包方式，分享其他學校？

- (五) 吉貝國小長期致力於石滬課程之研發與教學，相關教材及資料如何保存，以利推廣？

五、實地巡察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

- (一)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下稱繁殖場）如何決定放流物種及種苗大小？放流依據為何？
- (二) 繁殖場經費來源為何？每年核撥多少經費投入海洋復育？
- (三) 繁殖場於鎖港航灣復育人工珊瑚花園之成果頗受肯定，該區域目前主要推廣哪些水域活動或遊程，辦理成效如何？

六、實地巡察觀音亭景觀改造工程及龍門閉鎖陣地

- (一) 縣府辦理觀音亭地區「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及龍門閉鎖陣地改善整建計畫之具體成果，及目前區域空間之使用概況各為何？
- (二) 觀音亭景觀改造及龍門閉鎖陣地整建工程，為提供民眾更舒適之戶外遊憩空間，如何選取植栽，以加強綠美化及設計遮蔭步道？

七、實地巡察海廢保麗龍減容貨櫃啟用現況

- (一) 縣府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動環境專案，將減容海廢保麗龍減容貨櫃送給澎湖，該公司是否擁有前中後端技術之專利權？
- (二) 海廢保麗龍減容貨櫃溶解保麗龍之溶劑，是否屬於有機無毒？可供回收並重新利用嗎？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1 組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范巽綠委員、林盛豐委員

■巡察時間：110 年 4 月 19 日

■巡察地區：基隆市

■接見陳情：2 人

■收受書狀：1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以下簡稱委員）范巽綠、林盛豐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巡察基隆市。上午拜會基隆市議會蔡旺璉議長，對其能積極為民服務、透過整合溝通使府會和諧，給予支持。接著安排陳情時段受理人民陳情，再赴台灣近年來發掘重要歷史遺跡和平島修道院考古遺址－諸聖教堂實地巡察。

下午聽取七堵倉儲區規劃及發展，及六堵河濱公園整體空間改善暨景觀縫合工程等之執行情形簡報，委員除瞭解倉儲用地未來釋出後之土地轉型利用，針對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產業園區規畫，提醒市府既欲結合智慧交通 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採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則應全盤考量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且就位處基隆河河谷廊帶區域之產業園區，亦建議廊帶之開發可結合水利景觀生態，帶動園區發展，始能真正成為吸引產業與人潮的經濟命脈。隨後實地巡察已具自動化倉儲設備之合邦儲運，參觀臺聯貨櫃，瞭解產業轉型、升級需求之實況。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綜觀「六堵河濱公園綠美化改善暨周

邊景觀縫合工程」，其景觀設計尚未達水準，建議未來如有類似之工程規劃時，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宜先與市府單位交流溝通，並請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公園科積極提供協助，以解決公所人力預算受限問題。

二、基隆河谷廊帶之整體發展，應積極與地主充分溝通，凝聚共識及願景，並儘速確認捷運系統及場站之定線。另建議結合經濟部水利署之河岸生態與景觀角度，規劃盤點沿線需保留之生態，與景觀用地、區位。

三、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目前預計採 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策略，應思考如何安排產業園區周邊生活區域、提高私有地主參與意願。且迄未看到有具高水準之都市計畫及設計方案提出。倘無法精準提出可指導未來發展之都市計畫，恐難以掌控發展趨勢，無法避免會有違規使用之情況發生；若能確立河岸景觀構想、捷運站點路線、公共服務設施等之都市計畫，亦能提升區域經濟及發展周遭土地效能。

四、北五堵國際研發新鎮之執行單位，倘推動本案之工具資源有限，建議參採科學園區之標準，審慎擬定主要計畫，較具可行性。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10 年度地方巡察第 12 組報告（臺東縣、花蓮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文程委員、浦忠成委員

■巡察時間：110 年 7 月 26 日、7 月 27 日

■巡察地區：臺東縣、花蓮縣

■接見陳情：因疫情關係，取消當面受理民眾陳情行程，委由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代收陳情書，轉陳巡察委員。

■收受書狀：臺東縣 0 件，花蓮縣 0 件

壹、巡察經過

監察委員（下稱委員）林文程、浦忠成，於 110 年 7 月 26 日赴臺東縣巡察。下午，委員巡察臺東縣紅葉谷園區，除聽取臺東縣延平鄉公所就紅葉谷園區開發歷程及地熱發電願景規劃，及臺東縣政府（下稱東縣府）綠能推動辦公室就「臺東縣地熱推動現況說明」進行簡報外，委員對於紅葉谷溫泉及地熱開發案取得部落同意之諮商過程，是否確實與族人溝通，從而支持，並兼顧環境保護及帶動經濟效益、營運後是否為原住民同胞帶來工作及就業機會、回饋部落等議題，表達關心，並提出建議。

27 日上午，委員前往花蓮縣玉里鎮視察璞石閣生質能源中心，聽取花蓮縣政府（下稱花縣府）就畜牧廢水資源化及綠能循環經濟等議題簡報。隨後，委員由縣府及委託執行單位人員陪同，逐一視察生質能源中心循環泵、儲存槽及發電機等設備。委員對於縣府運用環保科技，兼顧社會回饋與永續發展之綠能循環經濟策略，深表肯定，另對生質能源中心的經營成本與潛在風險，表達關切。委員表示，感謝花縣府對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貢獻，期許繼續提升生質能源再利用之規模，並促進農民產業升級，發展有機精緻農業。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下稱延平公所）

辦理紅葉溫泉計畫，及紅葉谷園區溫泉地熱再生能源推動執行情形

(一) 林文程委員

1. 紅葉谷溫泉園區原先計畫係作為溫泉親水公園，目前再增加發展地熱發電，如果未來放棄地熱開發，則原先規劃之溫泉園區是否繼續發展？園區如何經營？
2. 依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之查核資料，「臺東紅葉溫泉親水公園發展計畫」上級補助款加上延平公所自籌款，總計新臺幣（下同）1 億 2,888 萬餘元，原預定於 102 年 6 月底前開發完成。目前開發期程已延宕多年，該計畫期程延宕及部分溫泉設施閒置原因各為何？
3. 地熱探勘結果，如發現有開發價值，須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後續相關開發行為是否會影響當地的好山好水？如何同時兼顧環境生態保護及相關開發案之經濟效益？
4. 紅葉谷溫泉園區之未來發展，不論係餐飲或住宿等，東縣府及延平公所如何為原住民創造就業機會？是否能向委外經營之廠商爭取回饋地方，優先僱用當地原住民，保障一定比例給在地原住民就業之機會。
5. 有關「延平鄉紅葉溫泉園區管理營運模式」，業經當地「瓦岡岸部落會議」同意，採公有地委外經營模式辦理。東縣府及延平公所有無規劃回饋當地部落？若有，其具體事項為何？

6. 「臺東紅葉溫泉親水公園發展計畫」原預定於 102 年 6 月底前開發完成，因故開發期程延宕迄今，延平公所原需自籌款 8 千餘萬元，預算經費有無增加？倘經費有所增加，如何支應？
7. 109 年間本席曾參訪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其 BOT 開發案之廠商因故終止契約並要求賠償，致相關設施成為閒置空間（蚊子館）。期許東縣府及延平公所能以該案例為戒，精算開發成本，妥善運用經費，並配合本開發案興建聯外交通基礎設施，使紅葉谷溫泉園區能順利開發成功。

(二) 浦忠成委員

1. 紅葉谷溫泉園區開發案係以鄉鎮層級來發展溫泉觀光及地熱發電，目前尚無其他開發案例之成功經驗可循。因此，本開發案更應重視人才培育，並周全考量，謹慎執行，避免發生浪費公帑情事。
2.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等，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本開發案係有關溫泉及地熱，紅葉谷之部落族人是否瞭解溫泉文化及地熱發電等概念？東縣府及延平公所宜以族人之語言及方式，多加以溝通，使其理解、接納，從而支持紅葉谷溫泉園區之開發案，並需要部落年輕世代，同心協力經營。

3. 紅葉谷溫泉園區開發案之相關公共設施，例如：聯外道路、交通運輸及其對地質、環境及生態之影響等，延平公所宜事先與東縣府共同規劃、妥慎因應。對於本件大型開發案，以公所現有資源及人力，能否承擔此項開發，宜請縣府多加協助，共同完成開發任務。
4. 紅葉谷溫泉園區將來營運之收益，依法須提撥一定比例之營利所得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有關回饋、補償事項及保障原住民之就業機會等事宜，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花蓮縣設置沼氣發電設施辦理情形

(一) 林文程委員

1. 生質能源中心之營運，尚包含人事費用、機器維護及物流運送等經常性支出，以整體營運情況計算之總產電成本為何？依據簡報資料，能源中心沼氣發電設施售予台電之躉購電價，每度費率約為 5.1 元，售電收益是否足以產生盈餘？有無其他收入來源可支持能源中心永續經營？
2. 依據簡報資料所載，畜牧廢水經能源中心處理後，產生之沼渣、沼液屬有機肥料，其品質如何？該有機肥料是否廣為農民接受？提供農民沼渣、沼液是否屬於敦親睦鄰式之回饋？有無收取額外費用？倘有，收費模式為何？
3. 廢水系統經厭氧發酵後所產生之沼氣，甲烷濃度需達到 65%，

方符合沼氣發電機運轉之基本需求，目前濃度僅約 25%，距發電所需尚有差距，發電機運轉進度與預定計畫是否相符？

(二) 浦忠成委員

1. 營運生質能源中心所需人員數量為何？如何配置？有無長期駐點人員？能源中心設置地點較為偏遠，在人力招募上有無遭遇困難？可否增加當地之就業？
2. 生質能源中心的異味感非常低，畜牧廢水處理之技術值得肯定，建築外觀也有景觀及綠美化設計，設施上的各式彩繪十分親民，未來如成為環境教育及特色觀光景點，建議仍需注意參觀動線之規劃，並加強防護措施，以保障學童安全。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 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黃進興
楊華璇 鄭旭浩（代理）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
會執行秘書：李 昀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 年 7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3 次會議決定辦理，增列第十二項「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一周年職權行使

成果概況」，以彰顯本院委員就職一周年職權行使成果。

(二)為擷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http://intranet/> 統計報表/院會會議事項) 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 (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審議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審計部函報「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 審核報告」，前經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由本院函請審計部就部分審議意見廣續處理在案。

(二)嗣經審計部以 110 年 4 月 16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00055279 號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經提本 (110) 年 7 月 21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討論。

(三)上開會議審議結果略以：審計部就該會審議「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既均已依該會審議意見辦理，且由該部自行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該會同意該部建議：解除列管，並結案存查；另提報院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8 年 12 月 10 日本院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審計部 110 年 6 月 17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經 110 年 7 月 22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該小組 110 年度召集人選舉，經委員推選結果由委員王麗珍擔任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一)依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 3 條：「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之。」。

(二)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110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 11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5 時舉行，經委員推選結果由委員王麗珍擔任召集人。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廉政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 110 年 7 月 20 日推選委員趙永清為 110 年度召集人，請鑒察。

說明：(一)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 110 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 110 年 7 月 20 日上午舉行，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舉並通過，由委員趙永清擔任召集人。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八、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該會業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推選委員蘇麗瓊為 110 年度召集人。

說明：(一)依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本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於

110 年 7 月 21 日下午召開
110 年度召集人推選會議，
經出席委員一致推選委員蘇
麗瓊為該會 110 年度召集人。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乙、意見交流

一、委員陳景峻鑒於日前本院彈劾案審查會
審議鄉（鎮、市）長涉工程貪瀆並經成
立移送懲戒法院等案，爰就前瞻計畫等
有關城鄉建設經費執行情形與實際成效
為何等，請審計部彙整相關資料提供本
院各委員參考，俾有助委員瞭解鄉（鎮
、市）之作為等建議。委員林盛豐表示
前瞻計畫予鄉（鎮、市）補助不大，反
之，一般典型政策型補助出狀況較多；
另提出可由過往補助鄉（鎮、市）公所
方案中，已出狀況案例予以彙總俾供研
究等意見。委員浦忠成表達山區原住民
鄉多有將經費預算以小額分包辦理工程
，規避政風與主計審議等弊端，審計部
確有留意之必要等意見。主席就個人過
往之經驗，強調除請審計部彙整相關資
料外，另應成立一專業小組提供法制面
協助，以改善原住民鄉採購弊案，取代
消極性防弊，不致枉費栽培耗時的優質
政治人物等；嗣經審計部審計長予以說
明及回應。委員賴鼎銘呼應主席所言，
並建議資料統整後可成立一個小組檢視
，以提供行政單位改善。委員田秋堇提
出可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商議協助
原住民鄉如何以系統性解決等建議。嗣
主席裁示請審計部於一個月內將各位委
員所提相關計畫的弊端等資料彙整後，
送交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另原住民

鄉採購等違法部分，可與行政部門溝通
以成立一專案小組提供法制上的專業協
助。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林盛豐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前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3 日中央巡察，延期至同年 9 月 10 日
由本會接續辦理，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蔡崇義委員、陳景峻委員
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
算審核報告，陸軍司令部配合臺南市區
發展推動遷建飛彈砲兵學校，惟未妥善
規劃及評估分年資金來源，亦未嚴控計
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早日

完成遷建作業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為國防部以「核發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作業規定」明定視同退伍或除役證明書，不得作為申請核發退除給與及軍職年資證明，似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誠信原則，請求補發入營服役起至提前歸休期間應領之退除給與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參處。
2. 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本案結案存查。

三、(密不錄由)。

決議：推請○○○審議。

四、本院函，請本會推派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0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賴委員鼎銘擔任審議小組委員。

五、有關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10 年度工作計畫通過。

(二)本會 110 年度中央巡察計畫項次 8 採乙案，巡察「榮民森林事業管理處、棲蘭山工作區、武陵農場」。

(三)本會 110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採第二案，題目為：「面對解放軍『多層次』攻台我軍事戰略如何因應」。

六、(密不錄由)。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最新辦理情形。

(二)抄簽注意見三(二)，函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釋出閒置房舍及土地，有助發揮資產經濟效益暨挹注眷村改建財源等情」案調查意見四至九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按年將本案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函報本院。

八、(密不錄由)。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九、民眾張○○續訴，有關「據訴，為張○○生前任憲兵○○○營中尉憲兵官 68 年 6 月 18 日前往靶場佈靶時，發生槍擊死亡事件，軍方驗屍報告與法醫認定不符，陳請查明死亡原因等情」案，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依據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陳訴人續訴內容無具體新事證，爰併案存參。

十、（密不錄由）。

決議：解除列管，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十一、（密不錄由）。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金馬澎分署及艦隊分署暨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及所屬陸戰隊指揮部烏坵守備大隊。
2.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海洋委員會及國防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3. 調查意見四，函請國家安全局確實督同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4. 調查意見，（密）函復陳訴人。
5. 本報告引用國家安全局 110 年 5 月 20 日齊定字第 1100003987 號函內容，該局列為密、保密期限 140 年 5 月 14 日，建請比照。

（二）調查報告不公布。

十二、（密不錄由）。

決議：（一）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

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報告引用國家安全局 110 年 5 月 20 日齊定字第 1100003987 號函內容，該局列為密、保密期限 140 年 5 月 14 日，建請比照。

（三）糾正案文不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蕭自佑
鴻義章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蔣○○等續訴，有關「國家安全局列管居安、光復新村補納眷改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高涌誠 張菊芳 趙永清

請假委員：林國明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黃○○君 110 年 7 月 20 日續訴到院，指摘國防部錯用法律將其無理由免職，違反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旨，希本院主持正義維護其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本件續訴仍依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林盛豐
高涌誠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林國明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黃進興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抄研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檢附相關資料，完整說明○○○之責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堃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報導：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籍移工居留證延期申請作業，未審酌部分勞工係因仲介公司或雇主之疏失，致未能及時申辦，逕依入出國管理辦法規定，要求重新申請居留，涉有未妥等情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請監察業務處繼續追蹤「一站式申辦系統」後續辦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委員選認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我國歷來公辦醫療保險之財務評估分析、支付基準建立、及支付項目涵蓋之決策過程調查。

二、參與調查委員有 8 位。

二、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

，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8 月 4 日進行搜索偵辦，並以涉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罪嫌，向法院申請羈押黃男獲准。究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從事外籍漁工聘僱業務之仲介機構及其人員，有無建立管理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勞動部函復，就本院所詢事項檢送相關補充說明資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併本院 110 年 7 月 28 日院台財字第 1102230246 號函續處見復。

四、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新北市政府函復，據悉，新北市樹林文林公共托育中心之三名托育人員，強制將大烏龜放置在林童面前之桌上，再以強暴之方式，將林童頭部往後仰，並固定林童頭部，將小烏龜放置在林童腳邊，及手上、臉上及身上，任由烏龜爬行，以此強暴、脅迫之方式，使林童忍讓烏龜在身上爬行之無義務之事等情。為查明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於公共托育中心及人員之管理及監督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 110 年 9 月 1 日核提意見一，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辦理見復。

二、抄 110 年 9 月 1 日核提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辦理見復。

- 三、抄 110 年 9 月 2 日核提意見二，函請新北市政府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多數仍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葉宜津委員發言修正後通過。

- 二、抄核簽意見三後段，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見復。

- 三、另授權調查委員再約詢相關機關說明。

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有關該署受理國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對於國外醫療機構提供之醫療服務及醫療書據申請核退費用，似未能確實掌握其醫療品質、國外醫事人員資格，及建立國外醫療機構事前認證機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七、陳訴人陳訴，應請衛生福利部廢止以完成中醫師負責醫師訓練限制 103 年職業中醫師開業資格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陳訴重點，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所訴各點於文到 3 個月內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地勇公司爐渣目前仍堆置於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潮洲寮小段農地上，計 80 萬公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底前函復。

九、浦忠成委員調查「據訴，陳訴人原為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薦任第 8 職等總務室主任，於 107 年辦理『中正院區停車場停車設備租賃』財務採購案複驗案，被院方以『未積極辦理』等事由記過 2 次、107 年考績丙等，並於 108 年 2 月遭調離主管職轉任精神科生活輔導員等處置過程似有不公，且澎湖醫院內部管理上疑有特定人員長期出勤狀況異常、主管人員多次於公開場合言語怒斥、指責及拍桌構成職場霸凌情形等情，究實情如何及澎湖醫院採購案件有無違失情形，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蘇麗瓊委員發言，文字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 三、調查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三，檢附事證，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三及四，檢附事證，函請勞動部、澎湖縣政府查明見復。

-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不含附表），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及個資處理後上網公布。

十、浦忠成委員提：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 107 年停車場設備租賃等採購案；且該院迄今未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

考核要點訂定勤惰管理制度及抽查出勤；另就不適任勞工之認定與解僱之適法，於勞動基準法有違；該院並濫用政風體系查處非屬貪瀆或不法事項、特定科室離職率連 5 年居高、多年存有職場霸凌等情事，均違失甚明，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 分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施錦芳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魏嘉生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勞，對其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未曾對外勞宿舍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嚴重傷害外勞生命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並檢附附件報導，函請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之（二）並檢附附件報導，函請內政部消防署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函復，有關 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跨港大橋瞬間斷裂坍塌，致多名外籍漁工傷亡，疑漁船船主要求外籍漁工未出海作業時仍需看顧漁船，致無法上岸，凸顯外籍漁工工作環境不佳，損及勞動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函請漁業署參處，免再報本院；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 及三（二），函請漁業署於 111 年 1 月底前，將截至 110 年 12 月底之辦理成果及目前進度等說明見復。

二、漁業署就本案調查意見四有關加強宣導友善外籍漁工措施或設施一節之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本案關於函請漁業署檢討改善部分，結案存查；宜蘭縣政府部分已另函（本院發文文號

1104330017) 追蹤。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囿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緣故，我國人投資經營之萬那杜籍權宜船金春 12 號漁工 R 君及 O 君、大旺號漁工 V 君等 3 名菲律賓籍漁工隨船入臺，因無從適用西元（下同）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我國人投資經營外籍漁船（FOC）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疑遭仲介公司限制行動自由。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就仲介公司涉嫌違法情事進行調查，均核有疏失；漁工 R 君及 O 君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 日被內政部移民署違法安置於機場管制區內，無法自由行動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將本件復函及其附件，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外籍漁工權益專案報告」工作團隊參考。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任由蘭嶼鄉垃圾衛生掩埋場有大量垃圾外曝，且未落實執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致使一般垃圾中混雜巨大垃圾及資源垃圾，加重掩埋場沉重負擔；又長期默許鄉民隨意棄置巨大廢棄物，並明知廢棄車輛散落各處，卻未積極清除處理，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公共衛生，均確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尚待續為改善部分，於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國明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鼎銘

請假委員：施錦芳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報載，有關弱勢族群的老人居住問題及租屋困境，政府應如何改善其住宅需求及生活環境，以保障其居住人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一名父母皆為外籍移工的男嬰，疑似遭受外籍保母虐待致死，由於母親和保母皆為逃逸移工，突顯逃逸移工在臺生子後，孩子因為沒有報戶口而成為無國籍兒童，難以獲得醫療、社福和教育相關的資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乙節，檢附審核意見，請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之糾正及檢討改進事項，分別函請行政院續積極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將本兩件復函及其附件，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之 110 年度系統性訪查議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案工作團隊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13 分

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美玉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簡麗雲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永和區清薪托嬰中心為 106 年評鑑甲等之托嬰中心，卻發生 3 名老師以木鍋鏟打小孩腳底板等施暴事件。究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對托嬰中心之評鑑、淘汰、裁罰等機制是否妥當並落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處置尚屬允適，爰調查案、糾正案結案。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人與中國籍配偶親生子女」、「中國籍配偶前段婚姻之子女」（俗稱小明）及「中國籍新婚配偶」（俗稱小紅）滯留於中國，我國政府前暫時未准其入境，影響其權益，是否抵觸相關人權公約，有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暫存。

散會：下午 3 時 16 分

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菊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美玉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函復，據訴，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疑有幹部涉性侵院生，且該中心主管知情而未通報，致侵害事件持續多年。究花蓮縣政府對身心障礙機構的輔導管理及相關稽查機制，有無建立並落實；又本件身心障礙者遭性侵害之通報、防範及處置措施，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責任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生福利部復函：函請該部自行列管，無須再復；另俟修法完成後，提供新修訂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供參。

二、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五核提意見，函請該院續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定期（每 6 個月）函復改善情形。

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王麗珍 陳景峻

陳 菊

請假委員：王美玉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代理） 簡麗雲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臺中某身障社福機構辦理夏令營，發生同為身心障礙者之志工性侵學員事件，除對其短期住宿活動缺乏預防安全機制，同時也缺乏適宜的性侵害防治之三級預防機制，究相關機關是否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一），函請法務部確實積極落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教育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內政部警政署復函部分：調查意見六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事項，由該署自行列管，文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 108 年 1 月爆發多起托

嬰中心、幼兒園疑似不當管教、虐待兒童事件，教育和社政主管機關涉未善盡職責，確保幼教人員對嬰幼兒適切的教育和照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就所列事項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於 110 年 12 月底前函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 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葉大華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6 屆第 11、1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提：時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表演藝術所所長夏學理於兼任國際時尚高階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期間，僭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行政主管權限，擅予否決非其指導之學生與指導教授已擬定之論文題目、更換符合資格之論文口試委員、要求學生僅能用單一制式之論文格式等情，已影響學生、教師之學術研究自由，且有違教師法、臺師大教師聘約及專業倫理守則等保障學術自由相關規範，詎臺師大雖自 106 年起已接獲學生相關陳情，惟該校卻未積極查明所訴事實，致使本院調查時才發現，多位校友亦表示在學期間，為求畢業，而不得不隱忍夏教授各項越權行為，已影響其等受教權。臺師大身為師資培育學校，未能嚴以律己，疏於監督管理校內教師及主管人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致未及時遏止夏教授違失情事，嚴重損及學生之權益、表意自由及對學校的信任，有負師範精神，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文請參酌與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議題擬定作業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議題為「我國人才培育與產學接軌之現況與問題之研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辦。

三、召集人提：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中央機關巡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定 111 年 3 月 23 日上午巡察國立故宮博物院，改為該院南部院區，巡察日期待確定後再提會

報告；其餘照案通過。

四、院函，審計部陳報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案，請推派本會委員 1 人審查（涉及本會監督機關部分）。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蘇麗瓊委員審查。

五、院函，有關推派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0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范異綠委員審查，並通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六、行政院函，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服務時數有限，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究各教育階段的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普通班（資源班），學生提報的人力支持需求時數，及教育單位實際核准服務時數各為何；核定標準、學生申覆管道及後續追蹤機制為何；有否因人力不足而要求家長陪讀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追蹤教育部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部廣續辦理，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見復。

七、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查處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喪失「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主辦權事件，均以該協會人員說法與其文件為據；惟該協會對其吳前秘書長涉犯之不法行為不予提告，該部身為主管機關，全盤接受其決定，未符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所定告發義務規定，亦未釐清事件真相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疑涉違反刑法部分，函請行政院列管教育部俟本案偵結

後，將後續偵辦情形見復。

八、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計 4 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所屬市立某高級中學違反教師法等規定處理教師疑涉不當管教案，渾然未察，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且誤解校安通報政策及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惟後續辦理情形，仍需持續追蹤：

一、糾正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教育部依限續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改善部分：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四之（一）至（三）及三、四之（四），函請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限續復。

九、行政院、通傳會、文化部、教育部及科技部函各 1 件，有關我國兒少電視節目偏少，且多以外購節目轉播，本國自製率偏低等情案之機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及科技部函復之相關檢討改進作為，已符本案調查意旨，依核簽意見，結案存查。

二、本案仍有續追事項，分別檢附核簽意見，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及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 4 件，據訴，有關中研院翁前院長涉浩鼎公司股票一案，認其技轉授權無違反該院處理原則及無財產申報不實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二）

、三（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蔡崇義委員就本案表示意見並要求發言摘要列入紀錄。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王榮璋 田秋堇 浦忠成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6 屆第 7、8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2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簡麗雲 王 銑 楊華璇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及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0 時 29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郁容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關於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訴，本院前就渠於中央研究院長任內，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於 106 年 7 月 4 日通過彈劾成立，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申誡。惟查，有關渠未揭露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事部分：前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認無具體事證堪認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結案存查。至於有無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及違反之效果，容有究明之必要。又渠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部分，業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認定非屬借名登記，該筆財產係以贈與方式予其子女，而其申報義務不及於子女財產，故無財產申報不實之情形。惟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認定之贈與時點，與陳訴人主張之時點不同，因涉及贈與稅課徵與否問題，應予查明。另，渠因上開事實，遭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定讞，該司法判決結果是否影響懲戒責任之認定，亦有再行斟酌之餘地。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定渠應受申誡處分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為求毋枉毋縱，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有深入

調查之必要案」，經續訴到院。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經王美玉委員提議，並由葉大華委員及王麗珍委員等 2 委員附議，改列為討論案處理。

三、為監察業務處移來「法務部調查局就該局桃園市調查處機動工作站高姓組長遭 6 名女性調查官指控性騷擾 1 案」法務部調查局之回復相關資料影本，供本會參考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趙永清委員調查「據訴，本院前就渠於中央研究院長任內，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於 106 年 7 月 4 日通過彈劾成立，復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申誡。惟查，有關渠未揭露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事部分：前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認無具體事證堪認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結案存查。至於有無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及違反之效果，容有究明之必要。又渠未依法據實申報財產部分，業經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認定非屬借名登記，該筆財產係以贈與方式予其子女，而其申報義務不及於子女財產，故無財產申報不實之情形。惟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認定之贈與時點，與陳訴人主張之時點不同，因涉及贈與稅課徵與否問題，應予查明。另，渠因上開事實，遭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定讞，該司法判決結果是否影響懲戒責任之認定，亦有再行斟酌之餘地。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定渠應

受申誡處分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為求毋枉毋縱，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經續訴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保留，並就先發文後提會備查之法規依據，及彈劾案送出後，懲戒機關來函及相關核閱(簽)意見應如何處理之問題，移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議。

(二)王美玉委員之書面意見(詳附件)，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

(三)與會委員於會中之發言摘要(詳附件)，列入會議紀錄並公布。

二、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本院 110 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委員。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參加。

三、關於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巡察計畫案，簽請鑒核。

決議：(一)110 年 8 月至 12 月部分：照案通過。

(二)111 年 1 月至 7 月部分：授權本會召集人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或法務部調查局擇一決定。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各級法院對人頭帳戶詐欺案件之行為人，論罪標準不一，肇致經濟能力、智識等條件較差者，頻遭羅織入罪，涉有不公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關於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擇定「外役監執行績效之探討」，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彙整，再請全院委員自由選任。

六、蔡崇義委員、林國明委員、高涌誠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葉大華委員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方式之檢討」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調查研究報告，函請司法院、法務部、銓敘部參處。

(二)本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並予以付梓送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三)本案協查人員備極辛勞，建議敘獎。

七、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悉，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桃園分校)發生 12 名學生幹部毆打新入校學生致重傷的重大霸凌事件，且校方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藉勢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究該校改制少年矯正學校後，對於校內欺凌事故有無採取有效生活管理及輔導措施？本案事故發生後有無妥適之作為？如何防範此類狀況一再發生？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四，另案處理(110 年 4 月 16 日提案糾舉)。

(三)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誠正中學桃園分校。

(四)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法務部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司法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參處。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八、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提：行政院自民國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署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對霸凌個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欠缺外部參與機制，導致該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九、林委員國明、張委員菊芳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公設辯護人制度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廢除，司法院考量實務需求，以約聘人員補足辯護人力缺口，衍生適法性疑義；又司法院授權由各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共同訂定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相關作業程序，惟各法院遴選義務辯護律師標準未盡相同，且尚乏汰除及停止分案相關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案」報告。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檢討改善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參處。

(四)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呂君請求提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委員提示建議意見資料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 年 4 月 24 日聯合巡察，委員提示事項有關宜蘭監獄者，計有要求提供監獄教化性侵處遇課程資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作業及成果、毒品犯之各項統計數據、高累再犯情形、妨害性自主罪收容人之評估治療及後續追蹤輔導、收容人之技訓及更生輔導、高齡及長刑期收容人之輔導機制、強化收容人救護運作、增加一般保健衛教宣導、落實感染區之管制與隔離等 10 項，謹供參酌。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悉，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君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庭長、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期間，與尚在刑事程序審理中之朋友過從甚密，並多次接受其招待，另司法院移送石君卷證中所發見有其他司法官或公務員涉入部分，是否明顯有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檢送法務部 110 年

4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1004513410 號函說明四、(四) 秦君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之查處報告(或查處經過)、續處情形等，連同佐證文件供參。

十二、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有關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請行政院再予檢討，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本院。

十三、司法院函復，據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何君於 104 年審理前桃園縣中壢市民代表會副主席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以羈押方式強令鄧姓及劉姓被告供出該副主席犯行，因手段可議，被裁定迴避該案。又何法官被指曾代理其妻子提起訴訟，疑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但其試署人事案仍獲通過。究何法官是否確有侵害被告緘默權和人身自由，以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押等情事？其開庭言語內容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致不當侵害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憲法權利？其試署人事案核定過程如何？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職務監督之規定？爰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再函請司法院就桃園地院姚法官進行職務監督見復。

十四、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 105 年度訴字第 44 號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3 萬元確定，疑未詳查渠原住民身分，符合該條例第

20 條除罪化條款之適用，有判決錯誤情形，對甫成年之陳情人身心狀況造成難以回復之傷害，殘害人權甚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伍，函請法務部再檢討范律師違反辯護義務規定問題，並提供花蓮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律他字第 1 號案件有關陳律師、范律師及楊君等全部筆錄影本及錄影音檔。

(二)抄核簽意見伍及法務部函及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楊君及陳律師。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訴，一名罹患軟骨發育不全症之男子被控妨害公務，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員警帶回派出所偵訊時，竟在偵訊室被員警痛毆，該男身上藏有小型錄音器，意外錄下刑求過程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說明並於計畫辦理完成後將改善結果函復本院。

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收容人陳君以橡皮筋套頸窒息身亡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本於權責自行督導控管改善與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法務部函復，許姓被告於 104 年間疑涉騙取日籍被害人手機後騎乘機車逃離案，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先遭臺北地方

檢察署時任檢察官蔡君起訴、嗣於 106 年 6 月 21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犯搶奪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該案前經本院於 107 年 8 月調查後查獲真兇，許姓被告再審案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臺北地院改判無罪後，於同年 12 月 8 日核予補償新臺幣（下同）59 萬 5 千元，嗣臺北地院召開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認定當時起訴之檢察官於本案執行職務時符合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之「重大過失」而決議向其求償 33 萬元，並經其同意於 110 年 3 月 1 日前賠償。究蔡君執行檢察官職務，致許姓被告蒙冤入獄 119 天之結果，有無符合監察法第 6 條所定違法或失職之要件，顯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法務部函復，「據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江姓被告殺人案件，於收受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後，逾期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檢察官之上訴已逾法定上訴期間，而判決駁回其上訴。嗣經上訴第三審，亦經最高法院以同一理由判決駁回。為查明承辦檢察官有無違失？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九、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據訴，有關花蓮監獄未詳細查證，即施以訓誡及扣除累進處遇並同時註銷學籍等處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

年觀護所函復，有關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矯正署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及強化收容人教化功能，推動附設分監及設置青年監獄，並由少年觀護所協調鄰近地方學校引進教育資源，惟分監之組織職能、青年受刑人之教化管理及少年觀護所之處遇課程等，間有未盡事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最新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抄核提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觀護所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二十一、據訴，陳訴人於假釋期間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致遭撤銷假釋、刑期從頭再來，且需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其殘刑後，始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似此權責機關是否執意以行政權掌控假釋撤銷與否的權限？對受假釋人之聽審權及訴訟權是否長期違憲侵害？嗣經民國 99 年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解釋指出：「對受假釋人訴訟權之保障尚非周全，相關機關應儘速予以檢討改進。」事隔 8 年，法務部毫無動靜，亟有調查之必要。又查，陳訴人因懲治盜匪條例被判重刑，惟該條例本係「限時法」，於民國 33 年 4 月 8 日施行 1 年後，需經行政命令始得延長之；嗣國民政府遲至 34 年 4 月 26 日始命令延長，應已逾期失效。其後另有多次逾時情況，又曾藉一紙命令更改為「常態法」，繼續作為論罪判刑之依據，至 91 年初公告廢止時，學界、業界早已一片質疑。似此原已失效之

法律，至今猶為受假釋人必須服滿殘刑之根源，是否明顯不公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是否權責機關歷來便宜行事，以致養疽成癰？是否牴觸政府違失應優先檢討之轉型正義模式？凡此亦有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十二、陳君續訴，有關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調查及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未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即輕率結案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依核簽意見三意旨，函復陳訴人。

二十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續訴，關於「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陳法官自民國 104 年 9 月開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因開庭態度惡劣，動輒強迫撤回案件，不從者就駁回更生與免責聲請，民眾怨聲四起。被訴法官在審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時，是否有脅迫債務人撤回聲請、違法駁回更生聲請、於裁定清算免責時濫權增加法律所無之條件等違法或失職情事等情案」，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疑管理人員未依規定巡視舍房，致未能及時發現賴姓收容人自殺並給予救護；又因戒護人員疏忽，致黃姓收容人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戒護就醫期間，利用機會企圖脫逃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請行政院於文到之日起每年定期將相關協調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五、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 106 年執沒字第 830 號案件，未詳予斟酌，逕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267 號判決，執行甲公司沒收相關事宜，遞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64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該公司聲請發還沒收物後，仍駁回該公司之聲請，涉有違失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就刑事訴訟法之非常上訴效力範圍及沒收特別程序等修正草案進度，續復本院。

(二)函請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2 修正草案(初稿)」之修正草案進度續復本院。

(三)來文併案存查。

二十六、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人，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電子腳鐐)逃逸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七、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有關「本院函詢近來接獲多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陳訴案，內容指述司法機關審理類此案件，往往查無確切貪瀆實據，而以『有罪推定』心態遽予論罪科刑，實質侵害被告實體與程序利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參。

二十八、臺北地方檢察署來函，借調本院 108 年度司調字第 77 號全卷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送本院 108 司調 0077 全卷，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並請該署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陳君續訴，有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99 年度上易字第 476 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郭姓承審法官於準備程序庭疑態度不佳及擅自更改筆錄，洪姓審判長於審判庭疑不當詰問，且未詳查事證，均涉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處理辦法(一)(二)意旨，函復陳訴人。

(二)所訴有關李法官未予調查勘驗新事證即將附件公開在網路等情，移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三十、王美玉委員、蘇麗瓊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為配合政風單位查弊，竟將涉案之收容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違反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五，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

(二)調查意見三、四、六，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所提違失，請法務部矯正署查明時任嘉義監獄典獄長等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並議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附件一)上網公布。

三十一、王美玉委員、蘇麗瓊委員、范巽綠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於未有法律依據下，將涉及違規之受刑人長期隔離監禁調查，形同再一次監禁，有悖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關於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精神，影響受刑人之權益甚鉅，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二、推請本會委員 1 人擔任審議「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司法院、法務部部分」。提請推舉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擔任審議。

三十三、法務部函復，據訴，其前於 97 年 9 月間在高雄縣某國小擔任特殊教育老師時，因對學生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侵上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再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074 號刑事判決駁回而全案定讞。惟查，本案偵審程序容有諸多瑕疵，另受害學生就讀國小出具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報告，已涉背離正當行政程序原則，卻仍成為本案審判證據。究受害學生於警詢供述內容是否有受干擾？相關精神鑑定結果是否欠缺公正專業？受害學生就讀國小性別平等委員會的組成及評議，有無違反正當程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函復部分併案暫存，待陳訴人訴訟結果後辦理。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陳訴人(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惠予告知訴訟結果。

三十四、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2 號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對渠擔任前臺北縣政府工務局建造管理課長職務所經辦之新店安坑棄土場申請設置案，遽認渠依內政部之相關函釋及法令規定，同意業者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行為，涉嫌圖利並判決有罪，經提起上訴，仍遭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096 號判決駁回確定，認判決涉有不公等情，究本案確定判決對於陳訴人有利之事證不予採納，有無判決不載理由之違背法令情事？認定圖利犯意及事實，有無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茲以本案歷經多次更審，且第一、二審法院曾為無罪判決，其情為何，是否冤抑？另是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應受無罪判決等再審事由，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可彙整本次提出之鑑定報告書及本院前所提出之調查意見等相關事證，逕向原事實審法院聲請再審，或具狀最高法院檢察署，請檢察總長研議提起非常上訴。

(二)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將本次會議中，就本件有提出非常上訴之事由部分，函送到院，另請該署函報最高檢察署有

提出非常上訴之事由部分，後續辦理結果及內容，副知本院，俾彙整相關法律意見後，研議再行辦理再審、非常上訴。

三十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續訴，邀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參加「系統性司法人權問題座談會：從人頭詐騙案談起」擔任與談人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回國家人權委員會。

(上午 11 時 5 分至 11 時 20 分併案進行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及第 2 案)

散會：下午 12 時 20 分

討論事項第一案附件

一個翁啟惠，兩個監察院—請開大門走大路

王美玉

110 年 8 月 11 日

先就程序問題提出，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六屆第十三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除干涉他案彈劾案(即有關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期間涉有違失案)，並違反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未將核簽意見提報委員會討論予以決議，即逕送監察業務處發函懲戒法院，這是以違反調查報告提出後之處理程序，來干預他案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當然不能遵從。這麼嚴重違法作為，竟然在調查報告提出後已繫屬委員會管轄，並無急迫性，卻以委員的個人意見要求監察院先發出公文後，再讓委員會追認，形同先斬後奏的程序不正義，今天不能以報告案追認備查，應該以討論案重新決議。

就實質面而言，這份要委員會追認的報告案

是本院針對翁啟惠提出第三本調查報告案的三位委員，違反監察法的規定干涉翁啟惠彈劾案的核閱意見，在七月底要求業務處以監察院的名義發文給懲戒法院，造成目前正在懲戒法院審理中的翁啟惠再審上訴案，也就是懲戒法院判決翁啟惠財產申報不實、違反「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處理原則」，申誡一次的案件。監察院史無前例、違法同時發給懲戒法院兩份意見全然衝突的公文，一份是針對懲戒法院的判決認為沒有違背法令，一份是認為懲戒法院的判決違背法令，令人不可思議的是這兩份公文竟然可以同一時間以監察院的名義發給懲戒法院。請問三位委員可以違反監察法規定，提出意見要求發出公文干涉彈劾案？

翁啟惠懲戒案在 108 年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申誡一次，當事人不服提出三次再審均被駁回維持申誡的處分，最近的一次再審就是根據本院三位委員提出的第三本調查報告向懲戒法院提出再審，仍然被駁回。翁啟惠再提出上訴，根據監察法及施行細則規定由彈劾案原提案委員，向懲戒法院提出核閱意見說明，因此三位委員是違法向懲戒法院發出第二份公文，卻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背書追認。

針對本案釐清說明如下：

- (一)依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規定，彈劾案移送懲戒機關後，後續被彈劾人員之答辯及判決如何處理，均應由**原提案委員提出意見**。
- (二)重點一，有關翁啟惠以不實申報財產之行政裁罰，經本院訴願決定書撤銷為由，向懲戒機關判決提起再審及上訴，**本院提出之核閱意見從未否認該行政裁罰已被撤銷**，僅據實說明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465 號判決要旨，訴

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裁罰處分確定，就同一案件，並無拘束懲戒法院之效力，因此**請法院自行審酌本院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之理由**。經懲戒法院判決認為，翁啟惠所提再證 1、2 即監察院之調查報告及訴願決定書，縱經審酌，仍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基礎。三位委員卻批評懲戒法院判決違背法令。

- (三)重點二，有關「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部分，翁啟惠以本院廉政委員會之決議，認為查無具體事證堪認他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由，向懲戒法院提起再審及上訴。**本院提出之核閱意見據實說明，原確定判決係認為翁啟惠違反中研院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訂定之「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無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本案翁啟惠為創作人依中研院規定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且此部分似已明確，**有無再行傳喚前中研院智財技轉處處長楊○○釐清之必要，亦併請法院自行審酌**。經懲戒法院判決認為，監察院 110 年提出的第三本調查報告及意見，縱謂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兩度確認，翁啟惠並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尚不能解免其違反「**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之責任，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認定及論斷。並說明本件之判決基礎已臻明確，翁啟惠聲請傳喚證人楊○○，核無必要。此為法院審判權責並非監察院所能決定或干涉

針對彈劾案的行使與監察法的相關規定如下：

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規定

(一) 監察法

1. 第 6 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經二人以上之提議向監察院提彈劾案。

2. 第 8 條前段：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

3. 第 16 條：

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及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

懲戒機關於收到被彈劾人員答辯時，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時，應於十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機關。

(二) 監察法施行細則

1. 第 11 條：

彈劾案送出後，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十日內核議。但提案委員因故不能核議時，依序由審查會主席、參加審查會委員推舉之委員、批辦委員或值日委員核議。

2. 第 21 條：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其所屬有關機關將應行改善或處置情形答覆監察院後，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一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委員會審查後認為適當，即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

委員會認為尚須查明者，得決議由監

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後認為適當，再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
三位委員的調查報告準用糾正案規定。

翁啟惠彈劾案：

(一)有關「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於任職期間，涉有違失」案，經本院提案彈劾審議通過，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在 108 年 4 月 3 日 106 年度澄字第 3498 號判決：被付懲戒人翁啟惠「申誠」，並經中央研究院檢送執行情形到院，已經結案。

(二)因被懲戒人翁啟惠不服判決提起 3 次再審，經懲戒法院判決如下：

1. 公懲會 108 年 7 月 18 日 108 年度再字第 2128 號判決：

再審之訴駁回。

2. 公懲會 109 年 7 月 9 日 109 年度再字第 2145 號判決：

再審之訴駁回。

3. 懲戒法院 110 年 5 月 19 日 110 年度再字第 2 號判決：

再審之訴駁回。這次的再審是根據 110 年 3 月監察院為翁啟惠提出的第三本調查報告後，翁啟惠以新事實、新證據向懲戒法院提出再審，懲戒法院再度駁回。

關於核閱意見：

(一)有關 110 年 4 月間再審部分：

提案委員函覆懲戒法院如下意見，請法院自行卓酌：

1. 有關原確定判決翁啟惠不實申報財產部分，聲請人翁啟惠前次聲請再審，本院提出意見時即已說明，其不實申報財產之行政裁罰，已經本院訴願決

定書撤銷原處分，並說明訴願決定之性質係為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465 號判決要旨：「訴願程序係特殊行政程序，僅係訴願機關本於行政權之作用，對原處分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妥當性及違法性為行政自我省查之程序，與行政法院之違法性司法審查究不相同。是訴願決定確定後，就該事件，依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固有拘束各行政機關之效力，然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該訴願決定之心證對公懲會之判決並無拘束力，則本院訴願決定書撤銷原處分之理由，是否得據為足以推翻原公懲會確定判決認定翁啟惠不實申報財產之證據及理由，仍請卓酌。

2. 有關「未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部分，本院廉政委員會之決議，認為查無具體事證堪認翁啟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惟原確定判決係認為翁啟惠違反「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

」。本案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為：翁啟惠、吳○○、蔡○○等。吳○○、蔡○○均依相關規定揭露，惟翁啟惠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此部分似已明確，有無再行傳喚前中研院智財技轉處處長楊○○釐清之必要，亦併請卓酌。

(二)有關 110 年 6 月間再審上訴部分：

提案委員函覆懲戒法院，原判決已詳敘其認定之理由，判決並無違背法令：

1. 再次就 110 年 4 月回覆懲戒法院的再審意見提出說明。
2. 懲戒法院針對監察院 110 年調查報告及意見已經指出，縱謂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兩度確認，再審原告並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云云，尚不能解免其違反上開「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之責任，亦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為認定及論斷。並已說明本件之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再審原告聲請傳喚證人楊○○，核無必要。

發言摘要

| 發言人員 | 發言內容 |
|--------|-------------------------------------------------------------------------------------------------------------------------------------------------------------------------------------------|
| 林國明召集人 | 首先詢問大家，對於今天議程安排，報告事項及討論案有無意見？好，王委員有意見，請說。 |
| 王美玉委員 | 我剛已提出一份書面提案，根據監察院會議規則及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簡化工作事項檢討表，把司獄委員會報告事項第二案改為討論案。 |
| 林國明召集人 | 謝謝王委員的意見。依據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17 條規定，報告案改列為討論案要有二位委員附議。 |
| 王美玉委員 | 主席，請主秘給主席看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簡化工作事項檢討表，今天報告第二案沒有理由列報告案，必須列討論案。 |
| 林國明召集人 | 主秘是否說明本案為何列報告案？ |
| 楊華璇主秘 | 調查報告或糾正案的後續處理，如果續訴或機關復函，都是先交給調查委員核簽意見後再送委員會討論。我們通常都會尊重調查委員的意見，尤其是有時效問題，或比較急迫的時候，我們會類推適用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23 點，及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簡化工作事項檢討表，調查委員提出核簽意見後，由幕僚人員簽報召集人同意，我們先發文後再提會備查。所以本案是遵照這樣的原則先發文再提報告案。 |
| 王美玉委員 | 很抱歉，大家今天有收到我的書面，它不是一個報告案，它已經干涉到彈劾權的行使，必須要被討論，所以我用提案方式，請求大家把它改列討論案。 |
| 王幼玲委員 | 我建議是不是用臨時動議提出？ |
| 王美玉委員 | 我已經有書面提案。 |
| 王幼玲委員 | 你要用臨時動議提出。 |
| 林國明召集人 | 現在問題是臨時提案跟報告案為同一案有所衝突，根據監察院會議規則，不管是報告案要改列討論案，或是臨時動議，都要二位委員附議，如果有二位委員附議，這問題就解決了。好，已經有葉大華委員及王麗珍委員附議，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17 條報告案改列討論案，是於討論事項之前討論之，所以本案改列討論事項第一案。 |
| 楊華璇主秘 | 報告主席，我們的前例是在報告案時有委員提議，其他委員附議而改為討論案，案件會放在討論案最後一案，當然討論時還是會按照順序進行。 |
| 王美玉委員 | 我要確保放討論案最後一案時，在場委員人數是否足夠？ |

| 發言人員 | 發言內容 |
|--------|-----------------------------------------------------------------------------------------------------------------------------------------------------------------------------------------------------------------------------------------------------------------------------------------------------------------------------------------------------------------------------------------------------------------------------------------------------------------------------------------------------------------------------------------------------------------------------------------------------------------------------------------------------------------------------------------|
| 林國明召集人 | 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17 條報告案改列討論案，是於討論事項之前討論之，所以應該是要列討論事項第一案。 |
| 王美玉委員 | 我覺得第六屆委員不需要這樣卡我的案子。 |
| 林國明召集人 | 我們就列為第一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
| 王美玉委員 | 蔡委員，可不可以請您支持？ |
| 趙永清委員 | 我沒意見。 |
| 蔡崇義委員 | 我沒意見，已經討論很久了，要討論就討論。 |
| 林國明召集人 | 好，大家都沒意見就列討論事項第一案。接下來進行報告事項第一案，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確定。報告事項第二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就准予備查。接著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即原報告事項第二案改列討論事項第一案。請提案委員王美玉委員說明，謝謝。 |
| 王美玉委員 | <p>我對本案列為報告案有意見，所以必須提出來討論。首先，我對於翁前院長在科學上的成就表示敬佩，但跟他有無財產申報不實是兩回事。第二，三位委員就本案的案由寫得很明白，翁前院長受到公懲會處分的基礎已變動而有調查必要，所以三月份就提出調查報告，翁前院長也針對三月份的調查報告向懲戒法院提出再審，懲戒法院依然駁回。</p> <p>我今天首先要講的是程序問題，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核簽意見委員必須把核簽意見拿到委員會作成決議才可以發文，我不知道這件案子有什麼時效性，三位委員要先函復陳訴人，再發給業務處，業務處再發文給懲戒法院，說懲戒法院的判決有違背法令，我認為這個案子已干涉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當然不能備查，必須改列討論案。我們不能讓委員會追認違法的發文。第二，從實質面說，這是違反監察法，來干涉彈劾翁啟惠案的核閱意見。三位委員在七月底給業務處，業務處根據三位委員的意見發文給懲戒法院，目前懲戒法院正在處理翁啟惠再審上訴案，我剛才說根據第三本調查報告再審被駁回，現在翁啟惠提上訴，所以在這個案子，本院根據核閱委員，也就是我，原提案委員提出的核閱意見認為判決沒有違背法令，然後本院再根據三位委員的核簽意見，沒有經過委員會討論就送業務處，由業務處同一天同一時間發文給懲戒法院，我們可以同時發給懲戒法院兩個完全衝突的公文，這史無前例，也是違反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p> <p>我非常遺憾，三位委員都是我蠻敬重，而且可以說無話不談，我不瞭解我們怎麼可以這樣做。這個案子最重要的爭點就是他到底有沒有財產申報不實。</p> |

| 發言人員 | 發言內容 |
|--------|------------------------------------------------------------------------------------------------------------------------------------------------------------------------------------------------------------------------------------------------------------------------------------------------------------------------------------------------------------------------------------------------------------------------------------------------------------------------------------------------------------------------------------------------------------------------------------------------------------------------------------------------------------------------------------------------------------------------------------------------------------------------------------------------------------------------------------------------------------------------------|
| | <p>我們的委員說因本院訴願委員會已兩次還他清白，我們就用這個理由，給翁前院長一個新事實新證據。還有一個就是他沒有利衝，因為我們廉政委員會也兩次證明他沒有利衝的問題，都在調查報告寫得很清楚，讓翁前院長向懲戒法院提再審，懲戒法院講得很清楚，你們的訴願沒有辦法拘束法院的判決。第二個，你們講的是公職人員利衝法，我判的是中研院根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訂定的「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法院怎麼講，法院說仍然有問題。翁前院長一再拜託本院可不可以問中研院技轉處的楊○○處長，釐清他有無技轉的問題。本院的第三版調查報告也沒查，我作為一個核閱委員，我也說請法院斟酌要不要傳楊處長，怎麼是監察院傳楊處長呢，當然是法院去傳。所以我寫得很清楚，我在書面意見中還 mark 出來，用紅字，不管從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被彈劾人的答辯都是由原提案委員接到通知後，有意見的話，必須在十日內送給懲戒機關。翁前院長的彈劾案在 106 年就提出來，108 年當時公懲會就記一個申誠，中研院也已經執行後回復本院，而且已結案。但翁前院長覺得委屈，他就提出三次再審，最後一次再審是在今年的三月，就是三位委員第三本調查報告提出之後，他以新事實新證據提再審，懲戒法院在 5 月 19 日再度駁回，他又提上訴。</p> <p>我的核閱意見當然就如同我剛才說的二個爭點，第一，有無財產申報不實，第二，有無違反中研院應揭露利益衝突的問題，請懲戒法院自行裁量。再告訴大家，有無違反中研院揭露的處理原則，本案大規模酵素合成寡糖專屬授權案的三位創作人為翁啟惠、吳○○、蔡○○，吳、蔡都依照中研院利益迴避處理原則揭露，只有翁前院長沒有揭露，所以法院再度告知翁前院長還是違反規定，申誠依然維持。所以在六月底本人提出核閱意見，我的核閱意見在七月底和三位委員的核簽意見一併分二個公文送給懲戒法院，我認為判決沒有違背法令，三位委員逕自認為判決違背法令，沒有經過委員會討論。再一次重申，三位委員的核簽意見違反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p> |
| 林國明召集人 | 跟各位委員報告，本件因為再審之訴駁回，所以正上訴中，訴訟程序是這樣。三位委員的核簽意見在各位手邊的會議資料都有，在今年七月已經函復，剛才王委員也有表示本院發了二個函，一個是業務處發文，一個大概是司獄委員會發文。 |
| 王美玉委員 | 二個都是業務處發文，業務處同時發文給懲戒法院，內容完全不一樣。我要強調的是核簽意見沒有權利送業務處發給懲戒法院，這是違法的。 |
| 林國明召集人 | 三位委員有沒有要說明的？ |

| 發言人員 | 發言內容 |
|-------|------------------------------------------------------------------------------------------------------------------------------------------------------------------------------------------------------------------------------------------------------------------------------------------------------------------------------------------------------------------------------------------------------------------------------------------------------------------------------------------------------------------------------------------------------------------------------------------------------------------------------------------------------------------------------------------------------------------------------------------------------------------------------------------------------------------------------------------------------------------------------------------------------------------------------------------------------------------------------------------------------------------------------|
| 蔡崇義委員 | <p>這個問題從上次會議已經充分討論，這是陳訴人來陳訴，我們只是回復陳訴人說我們當初的意見是怎麼樣。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因為再這樣討論下去，我想 12 點也吃不了飯。</p> |
| 趙永清委員 | <p>我補充一下，這個案件是當事人提出再審被懲戒法院駁回，又來繼續向我們陳訴，陳訴理由在陳訴書中都有附。陳訴重點為當初判決他記申誡一次，對他來說是相當不可承受之重，以他作為有國際聲望且屢次獲得國際大獎的科學人，他覺得這是他終生的恥辱，即使是一個申誡，他仍再三不斷提出申覆，希望能夠還他清白，所以繼續再跟本院陳訴。</p> <p>於此期間，中研院的楊處長也發文到院說明該院處理技轉的規定，他們認為翁前院長並沒有違反中研院技轉規定，因為他的技轉是很早就在美國完成的，而非在擔任中研院院長的期間，另兩位是否為後來再加入的我們並不清楚，但翁前院長個人的部分是在美國時就已經簽約技轉給美國的公司，故與翁前院長本人已無關。王委員和我們都有收到楊處長這份來文，因為前述這段情況，他始終沒有機會向懲戒法院陳述，也沒有機會向本院陳訴，後來他知道這件事可能會引起爭議，所以來文詳細說明相關的規定，以及他的看法與認定。</p> <p>本案我同意王委員所說的「開大門，走大路」，這件事很值得社會大眾來探討，但遺憾的是翁啟惠這個事情變得非常政治化，他會覺得非常不公平，我也覺得不公平，因為他是個科學人，並沒有黨派的色彩，這麼多年下來都是政治操作，我們看到特定的媒體，看到翁啟惠就不斷的攻擊，其實沒有道理，這是可以就事論事好好來看他到底有沒有違法之處，司法已經還他清白，他的認定是我們監察院這邊有還他清白嗎？我們裁罰他那麼多次，但他訴願都贏，我們訴願委員會也都推翻原決議，撤銷原處分，他沒有申報不實的問題，也沒有違反利益衝突的問題。甚至我們把他移送給國稅局，認為有贈與應該要繳稅，但國稅局也認定他的贈與是在很早之前，當初他用家庭信託基金分三次贈與，有一定的時間跟金額，也都列出來了，那時候已經完成贈與，都已經逾越我們追溯追繳的時間，所以國稅局給他佐證了那些股票已不是他的股票，這不是借名登記的問題，是他贈與給女兒的股票，這裡已說明得很清楚，訴願會還他清白，國稅局還他清白，司法也還他清白，就只剩我們的彈劾案始終都在。</p> <p>而且彈劾案在每次司法院來文給監察院時，每次都要經過原調查委員，所以一開始時是仇桂美委員負責核簽意見，其他委員也蓋章，但出去時都是以院長的名義發文，是代表監察院，雖說我們的法有規範，但其適用是否正確，是否一成不變，從一開始彈劾案送出，然後機關答復，這是一開始要做的處</p> |

| 發言人員 | 發言內容 |
|--------|--------------------------------------------------------------------------------------------------------------------------------------------------------------------------------------------------------------------------------------------------------------------------------------------------------------------------------------------------------------------------------------------------------------------------------------------------------------------------------------------------------------------------------------------------------------------------------------------------------------------------------------------------|
| | <p>分，陳訴人後來的再審、上訴，每次來文是否都應該如此？在時空環境變遷，有新事實、新證據出來，譬如後來經過法院判決，經過訴願會、國稅局審議等種種的新事證出現後，我們是否還要堅持原來的看法和意見，我認為這些都值得推敲，尤其它是代表我們監察院的意見，由院長蓋章出去的公文。我們這屆一開始就談到如何還人清白，監察院就是要追求正義、公理，我們一直在幫人民恢復名譽，還人清白，我們不應該再繼續製造冤錯案件。我認為翁前院長不只過去富學術名望，也任職中研院院長，即使卸任後他仍然是台灣生技會的會長，台灣的生技發展與他有很重大的關係，他在國際間很活躍參與很多活動，我認為他還會持續為台灣獲得國際大獎，他對於這個冤錯處分耿耿於懷，各機關都已經還他清白，就只剩監察院為何堅持由調查委員代表本院表達這樣意見，這個意見有沒有經過大家討論？大家是否都贊同？上次曾做過調查，結果大家都認同，反而是王美玉委員個人提出不同意見書，這也只代表她個人，這是值得探討未來我們是否應給人一個申訴。這是值得探討的，我們未來是否也應該要給人申訴，對於冤錯案件也應有救濟的管道，這應該可從監察法來訂定，核簽、核批意見是否有對事實的呈現，都應該要審慎斟酌。本來王幼玲委員認為這事大家應一起來討論，但也有委員認為政治化，我們任何的討論很快就會上媒體，我認為上媒體也沒關係，要開大門，走大路，就是要把道理拿出來，大家好好來討論，我是堅持翁啟惠是無辜的，我們應該要好好考量，不要讓人終生抱憾。</p> |
| 林國明召集人 | 高委員請說。 |
| 高涌誠委員 | <p>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許多委員同仁都聽我講過我對翁啟惠如何平反的意見，第 5 屆我沒有參與彈劾案，但當初在討論翁啟惠案的調查報告，我是反對的，實體方面我完全贊同趙委員的意見，包含今天的核提意見一、二、三。但我不同意王委員意見，因為懲戒法院能不能介入學術倫理其實是個問號，如果翁前院長沒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那懲戒法院是否還可以繼續用中研院內部關於學術倫理的揭露原則去處理，而認為按這個規定應該要記申誡一次，這是有些問題的，所以我贊同趙委員核提意見的一、二、三。</p> <p>可是趙委員講的一直都是實體，王委員講的是程序，所以在第四點我想問一下王委員，這個案子仍然在再審上訴中，而翁前院長認為原先彈劾案的核閱意見，其實跟監察院訴願委員會已撤銷他財產申報不實處分的狀況下，顯然是不一致的，所以他再來陳訴。我先回來補充一下，趙委員剛說開大門走大路，很多委員同仁都聽我講過，翁前院長案要透過修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p> |

| 發言人員 | 發言內容 |
|--------|----------------------------------------------------------------------------------------------------------------------------------------------------------------------------------------------------------------------------------------------------------------------------------------------------------------------------------------------------------------------------------------------------------------------------------------------------------------------------------------------------------------------------------------------------------------------------------------------------------------------------------------------------------------------------------------------------------------------------------------------------------------------------------------------------------|
| | <p>條，我還是要說實體意見我與王委員意見不一樣，但程序的部分，我並非是支持王委員，可是這是本院法制基礎規定的問題，簡單說現在所有彈劾案就是由原調查委員核提，這是監察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就是由王委員核提意見，繞不過她。我覺得大家可以體諒都是同事各自獨立行使職權，王委員在第 5 屆跟著仇桂美委員提出這份調查報告，現在到了第 6 屆，之前訴願委員會也認為當初財產申報的處分也有問題，所以在他沒有財產申報不實的狀況下，她還是要對她原來的調查報告負責，她不能唾面自乾，如果我們修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如同趙委員所說翁前院長受了冤枉，我們監察院應該要為他平反，那就集體來承受這個共業，而不是王委員一個人承認錯了，如果是這樣還不如辭職算了，她要對她的調查報告負責，我想各位應該可以體會這樣的情形，有時程序上我們的法制面就是如此，不能怪她堅持，雖然實體面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沒有贊成她的意見。</p> <p>我的問題在於今天的核提意見最後一點，我不知王委員為何堅持，我不太理解，如果是陳訴人翁前院長在再審上訴當中寫了一份陳情函來，陳訴監察院已經撤銷對他的財產申報不實處分了，為何懲戒法院都不理解，請本院再幫忙看一看，看起來核提意見一、二、三都看了，然後函復陳訴人。理論上核簽意見以後司獄委員會應該要給陳訴人一個回復，因為它併案過來，司獄委員會要回函告訴陳訴人，三位委員的核簽意見以及司獄委員會討論後，一、二、三的理由確如他的陳情意見所述，也贊同他陳情的意見，去函復陳情人。然後翁前院長再拿著這份司獄委員會的函作為附件，在他的上訴理由中作補充理由。但剛聽王委員說，本院有出一個函給懲戒法院，到底事實如何？我們應先釐清這點。剛剛主席以為司獄委員會有發函給懲戒法院，這與本院的法制一定不符合，到底狀況如何？可否先讓我理解。</p> |
| 林國明召集人 | 請幕僚說明。 |
| 楊華璇主秘 | 報告委員會，在核簽意見裡我們分兩個函處理，委員會部分我們已經就這三點意見先行函復陳訴人，發文結束後委員會再將整件陳情書移交業務處，業務處針對調查委員的意見再發函給懲戒法院。 |
| 高涌誠委員 | 業務處沒有經過王委員怎可以再發文給懲戒法院？這部分是否請業務處來說明，我們這個案子往後延好不好？ |
| 王美玉委員 | 不能往後延，現在去請業務處。我現在發言，第一，剛剛高委員講我唾面自乾，我不會唾面自乾，否則我寫這份書面資料做什麼？我要求我今天的發言和我的書面資料列入會議紀錄，以後歷史會來檢驗。第二，我有沒有調查錯 |

| 發言人員 | 發言內容 |
|--------|-----------------------------------------------------------------------------------------------------------------------------------------------------------------------------------------------------------------------------------------------------------------------------------------------------------------------------------------------------------------------------|
| | <p>誤？只能透過覆查，本案又不符合覆查。第三，對於冤錯的彈劾案要如何處理，我告訴大家，陳師孟委員曾提過高鐵震動案的謝清志是個冤錯案，他一輩子沒辦法平反那個彈劾案，那時候大家就已經在討論如何處理，萬一真的有錯誤的話。本案我不認為有錯誤，但是，若有錯誤就是要給他們救濟，我連死刑犯都救濟了，監察院給什麼機制？我同意給予救濟機制，但是三年來監察院沒有作為，要不要修法我不知道，但不修法，三位委員的核簽意見來干涉我對於彈劾案的核閱意見，請問公務員可以這樣違法發公文嗎？為了提出不同意見，我蒐集所有議事規則就事論事，本案我不同意高委員說法，我為什麼要辭職？懲戒法院要認定違反「中研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是法官自由心證，我沒辦法改變，我也請懲戒法院自行審酌本院訴願決定撤銷的理由，請參閱我的書面意見第 3 頁紅字部分。</p> |
| 林國明召集人 | <p>我們現在應聚焦在程序問題，即三位委員接到陳情函後逕送監察業務處發函，再提委員會報告追認備查，是否符合程序規定。</p> |
| 高涌誠委員 | <p>核簽意見的核提意見四、本院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並即送業務處，其中「即送業務處」，請問司獄委員會給業務處的函是什麼？</p> |
| 楊華璇主秘 | <p>司獄委員會沒有請業務處發函懲戒法院。</p> |
| 高涌誠委員 | <p>「即送業務處」的意思是否指送業務處存參？</p> |
| 蔡崇義委員 | <p>陳情函是業務處送來給我們核批，我們當然回復給業務處，陳情人希望意見可以送懲戒法院，我們就簽給業務處經院長同意由業務處發函。</p> |
| 高涌誠委員 | <p>你們核簽意見時原先就想好要透過業務處發函給懲戒法院嗎？</p> |
| 蔡崇義委員 | <p>懲戒法院有來問翁前院長有無陳情意見。</p> |
| 高涌誠委員 | <p>那應該送給原提案委員核簽。</p> |
| 王美玉委員 | <p>請問懲戒法院會來問翁前院長有陳情案嗎？翁已提再審，懲戒法院怎會來問他有沒陳情案。</p> |
| 蔡崇義委員 | <p>不是懲戒法院問我們，是翁前院長陳情，我們才有這核簽。</p> |
| 王美玉委員 | <p>你們核簽意見出去是根據哪一條？</p> |
| 蔡崇義委員 | <p>發函不是由核簽委員發的，而是由業務處發函。</p> |
| 王美玉委員 | <p>監察院發的這二份公文，一份是判決違背法令、一份是判決沒有違背法令，監察院是精神分裂嗎？</p> |

| 發言人員 | 發言內容 |
|--------|----------------------------------------------------------------------------------------------------------------------------------------------------------------------------------------|
| 高涌誠委員 | 沒看到這公文，可否請業務處來。另核提意見四的本意是什麼？是核提意見一至三由業務處函復存參或明白指示業務處發函給懲戒法院？ |
| 蔡崇義委員 | 陳訴書上都有我們的批示。 |
| 王美玉委員 | 請院長協調即是陷院長於不義，請問根據哪一條要由院長協調？ |
| 高涌誠委員 | 核提意見四的處理，我的解讀是司獄委員會就三位委員的核提意見討論後，函復陳訴人後再由業務處存參。業務處為什麼會有這二份函出去我很訝異，請業務處說明。 |
| 王增華處長 | 這是司獄委員會要我們先做這樣的程序，以三位委員的核簽意見先發文給懲戒法院。 |
| 高涌誠委員 | 剛剛楊主秘不是這麼說。 |
| 王增華處長 | 業務處發二個函文，一個是根據被懲戒人的上訴狀及上訴理由狀，依提案委員的核閱意見提出答辯狀，有陳院長的小章跟監察院的大章，是懲戒訴訟之書類文書。另一個是依三位調查委員根據陳情人續訴書狀的核簽意見，發文時說明係本院司獄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0 日審查通過翁案調查報告調查委員之核簽意見，送懲戒法院參考。二個函文的性質不同，一個是訴訟答辯，一個是請懲戒法院參考。 |
| 高涌誠委員 | 這二函如非密件，請印給我們參考。另請楊主秘說明剛才表示沒有指示業務處發函。 |
| 楊華璇主秘 | 請見核簽意見最後，有委員核批「另請附上翁啟惠陳訴狀及中研院前技轉處長之陳訴狀」，這不屬司獄委員會要處理的部分。 |
| 高涌誠委員 | 業務處和司獄委員會是怎麼溝通的，從核簽意見我讀不出來三位委員意思是要請業務處發函給懲戒法院。為什麼業務處會發這個文？ |
| 林國明召集人 | 本件涉及處理程序問題，相關法律適用問題將來也可能會發生。 |
| 王美玉委員 | 沒有，本案是史無前例。 我要求撤回，撤回第二份公文。 司獄委員會法律人居多，請在座的法律人，你想想看，第二份公文，是違法發出的。我們可以背書嗎？我覺得非常委屈，當然翁前院長覺得更委屈。 我剛講連死刑犯監察院一再救濟，三年來，這個案子吵了這麼久，沒有人要去修法啊！ |

| 發言人員 | 發言內容 |
|--------|------------------------------------------------------------------------------------------------------------------------------------------------------------------------------------------------------------------------------------------------------------------------------------------------------------------------------|
| | 你要發第二份公文，我要求撤回公文。 |
| 林國明召集人 | <p>你聽我講。</p> <p>我當主席一定是中立客觀，我絕對沒有個人的意見。</p> <p>因為這涉及到業務處的問題，我們今天司獄委員會要做決定，牽涉到業務處，而這有法規適用的問題，是不是我們請法規會就這個議題再來開會研議。</p> |
| 王美玉委員 | <p>我不同意備查。</p> <p>主席，我要求表決，司獄委員會的委員表決。</p> |
| 林國明召集人 | 如果你同意我表達的話，因為我覺得是法律適用的問題。 |
| 王美玉委員 | 不是法律適用問題，本院就沒這個法授權核簽意見的委員把公文送到懲戒法院去。 |
| 陳景峻委員 | <p>主席，我聽到王委員講的堅持是認為監察院有兩種公文出去，一個現在是在再審，她的堅持沒有錯。可是，趙委員跟蔡委員所講的是實體面，經過翁前院長陳情後，還有中研院證實他沒有財產申報不實的部分，所以來回復他。</p> <p>第三點是業務處處長講的，他把三位調查委員的核簽意見回復給陳情人，另外一個是給懲戒法院做參考。那剛剛王委員所講的是上訴，那是不一樣的東西，它是給你參考。而上訴的答辯書是院長的大小章。另外一個回復是給陳情人，這兩者是沒有衝突的。</p> <p>這個案子我認為先不要做表決，先把這個案子給法規會，看這兩個有沒有衝突，還有它的效力怎麼樣。你說文都寫院長，沒錯，但是一個是參考，一個是正式的大小章，這也沒什麼問題。</p> |
| 林國明召集人 | 好了，因為時間太晚了。 |
| 高涌誠委員 | 主席，因為業務處處長還在。 |
| 王美玉委員 | 主席，那開到下午啊，我曾經開到晚上八點。 |
| 高涌誠委員 | <p>因為業務處處長還在，我還是請教處長。監察院有史以來，有去懲戒法院職務法庭的委員只有我，我很清楚職務法庭的思考。我希望看到這兩個函的原因在於監察院發給懲戒法院的函一定都會有文號，這個文號應該是依附著當初的彈劾案，不然懲戒法院收到文要交給哪一個庭去參考？</p> <p>我的意思是如果這個函是依附彈劾案，不會不經過王美玉委員就發出去。這個是違反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她是唯一的核批委員，所有的東西都要經</p> |

| 發言人員 | 發言內容 |
|-------|---------------------------------------------------------------------------------------------------------------------------------------------------------------------------------------------------------------------------------------------------------------------------------------------------------------------------------------------------------------------------------------------------------------------------------------------------------|
| | 過她。這也是趙委員在陳訴書所寫的要請院長協商。不能繞過王委員。我想要瞭解為什麼業務處會有一個依附彈劾案號發出去的文會繞過王委員。 |
| 葉宜津委員 | <p>我可不可以講一下我的問題。我們今天看來就是不管實質內容或程序，今天只要有辦法解決。</p> <p>首先，我們必須要讓業務處去把這兩個案子發出的文印出來。第二，法規會要研究有沒有衝突，是不是我們自己又打臉了。現在我認為我也沒有辦法可以判斷，所以我建議，這個案子先擱置，院長發出去的文不可能是兩個南轅北轍的結論，這樣非常不好。是不是再找一個時間，無論是談話會，或單獨為這個案子找一個時間，我們大家釐清整個是否合宜，再回來看這個備查案會比較妥適。不然我們現在卡在這裡，後面都沒辦法處理，今天再這樣下去，我認為也沒有意義。</p> |
| 趙永清委員 | <p>抱歉，我收到這個陳情書以後，其實有跟劉文仕副秘書長討論一下，因為他過去在行政院擔任過法制主管，對法規方面比較熟悉。我一直有個疑惑，為什麼蓋院長的章代表監察院的意見，是由少數，尤其是上一屆的委員來核批，來代表大家的意見。如果大家的意見都已經不是如此了，院長的意見也不是如此了，是不是還是要受限於現在法條的一些規範，會不會有一些狀況？因為他們來文是要求我們監察院表示意見，表示意見到底要怎麼樣的內涵跟程序，我們怎麼樣規範？我想劉副秘書長也來了，是不是聽聽看他的說法，大家參考一下。</p> |
| 王幼玲委員 | <p>我都還沒有講過話。</p> <p>因為王委員語氣非常嚴厲，好像我們三個是犯人。</p> <p>我心裡非常不爽，我必須要這樣說。</p> <p>但就像王委員說的，死刑犯都可以救濟了，這個翁啟惠案就是因為有人堅持，就是王委員堅持必須要照著這個法制，所以你一直都核簽，但是有不同的意見，現在情勢有改變，不管在廉政委員會或訴願委員會都已經撤銷處分，可是你就是一直說那個不影響彈劾，我們也尊重。所以我們第三個調查報告，一直沒有做什麼實質的調查，我們只是把訴願會是怎麼樣的決議，廉政委員會到底是作成什麼決議，把它做一個整理，但大家說為了翁啟惠做三份報告，其實第三份報告只是做一個整理。然後我們先發文再追認，並不是沒有前例。過去是做場勘、發文、約詢、都是有前例可以在委員會做追認。王委員提出說要撤銷，這個我也尊重，這是你的提案權。但我必須說，這個案子，我不是學法的，也花很多時間，我自己問過這個案子的調查委員，他也覺得王委員、那時的仇桂美委員，有你們的時空背景，或是你們的認定方</p> |

| 發言人員 | 發言內容 |
|--------|-------------------------------------------------------------------------------------------------------------------------------------------------------------------------------------------------------------------------------|
| | <p>向不同，就像法官的自由心證。但是，還沒修法前，我們也尊重王委員的堅持，我覺得也很好，但是還有沒有一個補救或權宜的措施呢？</p> <p>所以當翁啟惠再來陳情，過去我們也有很多案例，當陳情人再來陳情，我們也會告訴被陳情的機關，說陳情人再來陳情了，我們把文發給你，你參考一下；我們發文給懲戒委員，大概就是這樣的意思，陳情人又來了，他現在的理由是什麼，所以你參考一下。沒有違背王委員負責答辯狀。我必須要這樣說現在就是大家有不同的意見。</p> |
| 王美玉委員 | <p>很抱歉，過去在委員會先發文追認，那是有急迫性。第二個，就如您剛剛講的場勘。第三個，從來沒有發文給懲戒法院是要我們來追認的。再來，回歸到法規，我剛一直講，這三年來，法規也未改。三位調查委員，提出調查報告的時候，你們也沒有要求修改法規。現在不管第三本調查報告，就已經涵蓋你的核簽意見。我再回過來告訴大家，請遵守監察法及監察法施行細則。不要弄到我個人堅持己見，連翁前院長的律師都罵我固執己見。還有人要叫我辭職，我做不到。</p> |
| 王幼玲委員 | <p>你誤會高委員的意思了。</p> |
| 林郁容委員 | <p>送法規會先討論再說。</p> |
| 王美玉委員 | <p>送法規會，我要求撤回那個公文。</p> |
| 林國明召集人 | <p>王委員，你聽我講，我們委員會是合議制。</p> |
| 王美玉委員 | <p>對，如果表決輸了，我認了。</p> |
| 林國明召集人 | <p>因為很多委員，還有林郁容委員也有提到不是司獄委員會的問題，還有涉及監察業務處的問題，我們今天也是沒辦法。</p> |
| 王美玉委員 | <p>應該是講三位委員不應該先斬後奏，要求業務處發公文。</p> <p>我還要要求記錄，很抱歉，我是一夜沒有睡覺，當然王幼玲委員你也很生氣。</p> |
| 王幼玲委員 | <p>我沒有很生氣，老實說，我其實印象已不深了，我們核簽確實也沒有錯，因為我們只是回復陳情人。</p> |
| 王美玉委員 | <p>幫我記錄一下，我呼籲有了權位的人，常常忘了什麼不可以做，只記得自己想做什麼，然後逾越了。</p> |
| 林國明召集人 | <p>謝謝，我綜合大家的意見，因為事涉兩個單位，而且這是法規適用的問題，</p> |

| 發言人員 | 發言內容 |
|--------|--------------------------------------|
| | 其實也不適合表決。 |
| 王美玉委員 | 不是法規適用。主席，為什麼是法規適用？法規就是規定他們三個人不能發文啊。 |
| 王幼玲委員 | 寫在那邊說不能發文？ |
| 王美玉委員 | 監察法是寫原提案委員。 |
| 趙永清委員 | 請劉副秘書長來講一下。 |
| 王美玉委員 | 沒有委員會的追認，為什麼可以用陳院長的名義發文？ |
| 林國明召集人 | 因為手上都沒有資料，不適合表決。 |
| 王美玉委員 | 沒有，業務處兩份公文請拿出來。 |
| 林國明召集人 | 我建議移法規會就這個案子討論，這個案子暫不備查，看大家有沒有不同意見？ |
| 王美玉委員 | 我要求撤回。 |
| 林國明召集人 | 那我們這個案子暫不備查，移法規會再議。 |
| 王美玉委員 | 我不同意。在座大家都同意嗎？載明我不同意。我要求撤回。 |
| 林國明召集人 | 那就記錄王委員意見，王委員有書面意見也有口頭意見，我們都逐字稿記錄。 |

趙永清委員補充說明

監察法 16

彈劾案經向懲戒機關提出，及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後，各該管機關應急速辦理，並將辦理結果迅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懲戒機關於收到被彈劾人員答辯時，應即通知監察院轉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時，應於十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機關。

監察法施行細則 11

彈劾案送出後，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達監察院，應即送請提案委員於十日內核議。但

(以下略)

從上述規定，如單純只有彈劾案，本院收受懲戒機關轉來被彈劾人員答辯，依法確實應僅由彈劾案原提案委員表示意見。

但特殊情形，如本案後續另有調查報告，除非否定該調查報告之合法性，該調查報告即屬有效之公文書。

本案既涉及被彈劾人就彈劾案之答辯及將另案調查報告引為上訴之理由，由懲戒機關之立場，自應就兩者均進行調查、瞭解。因此，監察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懲戒機關於收到被彈劾人員答辯時，應即通知監察院轉

知原提案委員，原提案委員接獲通知後如有意見時，應於十日內提出轉送懲戒機關。」解釋上，即可能包含彈劾案之提案委員與被引為上訴的提案報告的提案委員。

就本院整體立場，允應由彈劾案提案委員及相關調查報告提案委員會同核議；如無法會同，則分別就彈劾案即另案調查報告，各自表示意見，而以單一公文函覆懲戒機關。

退一步言，如不能以同一公文函覆，則分別由彈劾案原提案委員就其彈劾案之答辯表示意見，另案調查報告提案委員就其報告意見表示意見，分別行文，亦屬可行。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列席委員：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浦忠成 鴻義章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魏嘉生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鴻義章委員、范巽綠委員調查「據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及法務部研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監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及策進作為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函請法務部，將「110 年度進行身心障礙收容人特殊需求之委託研究案」、「身心障礙收容人協助措施與處遇滿意度等統計數據」等結果，於 111 年 2 月底前回復，其他辦理情形無須再函復本院。

（三）本案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防制酷刑機制」後續追蹤。

三、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陳訴人參與 107 年 2 月慈湖陵寢潑漆行動，於嗣後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持檢察

官核發拘票拘提逮捕，其執法過程中疑有對陳訴人濫權使用警銬、強取指紋及禁止聯繫律師等情事。究實情為何？檢察官及警方執法過程有無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有無濫權違法之情事？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內政部函復，有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 年訴字第 320 號）等歷審法院刑事判決，審理渠等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似未詳查事證，無貪瀆實據，就論罪科刑；就行收賄合意時間等相關證據，過度依賴測謊鑑定，而忽略證據及論理經驗等刑事訴訟法原則。並對本案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以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職權，涉有不當適用，影響陳訴人是否有違背職務之行為甚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及藍君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研議情形辦理見復，並請同時提供研商會議紀錄，及各有關部會代表之最新意見供參。

（二）函復陳訴人，本案經本院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審查會」研議得否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業經該署受理，如有進一步結果，將再行通知。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據訴，為最高法院審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18 號，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曾姓證人係遭警方以不正方法取供，未予詳查，且警詢過程未全程錄音錄影，詎認曾君證詞具證據能力，涉判決違背法令

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警詢錄影檔案業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找獲，如有需求可逕向該局申請調取。

（二）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六、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實情妥處見復。

七、林君續訴，有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 100 年度醫字第 2 號，渠等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就有利渠之證詞、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報告涉有瑕疵等事證，未予斟酌，率為不利判決，經提起上訴，詎臺灣高等法院逕以 102 年度醫上字第 37 號判決駁回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研提意見四之擬辦（二），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再研議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38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星
期三）下午 12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盛豐 范巽綠

陳 菊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請假委員：浦忠成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王 銑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
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為保障人權，
修訂刑事補償法等相關規定據以辦理刑事
補償事宜，惟部分法院未依規定設置刑事
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或雖設置惟社
會公正人士委員人數不符規定標準；又刑
事補償案件多未依限辦理、求償作業相關
管控措施未盡周妥、相關資訊公開程度尚
有不足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尚待有關機關續
為改善部分」，函請法務部於 111 年 1
月底前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39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星
期三）下午 12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蔡崇義

賴鼎銘

列席委員：林文程 林盛豐 紀惠容

陳 菊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黃進興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函復，據悉，基隆陳先
生從民國 105 年開始曾有交通罰單共新
臺幣 1 萬 8 千元的罰鍰沒繳，遭移送給
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房子直接遭法拍
。究相關行政執程序是否完備？當事
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因為欠繳
1 萬 8 千元交通罰鍰而行政執行拍賣當
事人全家居住的房屋，是否違反比例原
則？有無執法過當？有無侵害人民居住
權？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10 年

11 月底前將具體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12 時 39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星
期三）下午 12 時 3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葉宜津

請假委員：浦忠成 鴻義章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本院早於民國 85 年，鑑於得執刀解剖之公職法醫師僅 20 人，缺額過高，因而衍生諸多問題，提案糾正法務部。但該部漠視解剖人力不足及人才斷層之問題，亦未設法改善解剖率低落的情形，迄今全國專職之解剖法醫僅餘 3 名，影響鑑驗品質，不利於司法人權之伸張；又法醫師法雖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醫院應設置法醫部門，然因檢察機關委託醫院解剖之費用過低，每件

僅 3 千元，教學醫院如發展法醫部門，將面臨嚴重的財務虧損，致法醫師法第 44 條淪為具文，法務部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於 6 個月內說明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有關「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197 號渠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就驗傷診斷程序等事證均未詳查，竟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有罪，陳情平反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來函調閱全部案卷。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提意見一，函復教育部，免再函復本院。

（二）抄核提意見二（二）至（四），併同附件光碟，函復臺灣高等檢察署。

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星
期三）上午 11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陳景峻 陳 菊

請假委員：田秋堇 浦忠成 鴻義章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簡麗雲

紀 錄：李孟純

甲、討論事項

一、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於 108 年 10 月間爆發 5 名收容學生以強制罰跪、熱水燙與打腳底板等方式對李姓學生進行凌虐事件，案經檢方起訴加害學生；109 年 7 月又發生學生集體鬥毆，致多名收容學生及教導員受傷事件。究事件發生經過及校方處理情形為何？事件之發生原因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數起事件發生於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後，制度有何檢討之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敦品中學），並另函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督導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敦品中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至六，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禁止酷刑公約訪視機制」及「兒童權利公約獨立評估意見」參處。

（六）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資後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二、葉大華委員、紀惠容委員、王美玉委員提：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敦品中學）自 108 年 7 月 31 日改制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發生收容學生集體騷動、搖房及暴力衝突案件，未如實通報；對事件處置無方，將施用戒具、將少年收容於靜心園獨居等變成懲罰的方式，長期誤解施用戒具之法令規定，損及學生權益且嚴重違反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納爾遜·曼德拉規則）；該分校有新收學生甫入新生班時，即被學生幹部要求操練，甚至因此戒護送醫，「喬班」、「龍頭」等強凌弱次文化仍持續存在；未落實轉校學生之轉銜輔導，亦有不當；又，對疑似或具身心障礙學生毫無任何輔導處置方法，甚至僅施以戒具約制，名為保護學生，實為拘禁，未曾請求專業協助，核有違失；法務部矯正署未詳查事件調查結果，顯未善盡督導責任，均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緣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請假委員：田秋堇 浦忠成 鴻義章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魏嘉生 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中央部會名義上應督導管理國內 137 個公益信託基金，依信託法第 69 條規定，係指「以慈善

、文化、學術、技藝、宗教、祭祀或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信託。」然事業主管機關有否落實所訂定公益信託之許可及監督辦法；各基金是否有捐助自家上市櫃股票，名為公益信託避稅，實為控制自家股票；是否有「左口袋捐給右口袋」，以達實際操控基金之目的；是否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信託監察人與委託人關係緊密，讓公益信託委託人或其家族成為實際操控人；是否將「公益信託控股化」，即先以少數現金成立公益信託後，再加碼捐贈大量未上市櫃投資公司股票給公益信託，以此多層控股手法，達到實質掌控集團上市公司股權的目的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1 年 1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